

資料文件

立法會 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

有關訴訟人儲存金規則的法例修訂建議

目的

本文件旨在向委員簡介司法機構就各個法院及審裁處建議的新增及修訂訴訟人儲存金規則。

背景

訴訟人儲存金的管理

2. 訴訟人是法院訴訟中的與訟各方。基於各種不同原因，例如因可能拖欠訟費而需提供保證金，或為清償申索或判定債項，訴訟人可能須向法院（包括各審裁處）繳存或轉入儲存金，或將儲存金存放於法院。視乎法律訴訟的結果，有關儲存金或須從法院支出，以給予按照法庭命令有權收款的人士。一般而言，法院接受款項、證券及／或動產的形式的訴訟人儲存金。

3. 現行法例已訂明訴訟人儲存金規則，以規管儲存金的管理，包括如何向法院交存及支取訴訟人儲存金、儲存金的投資、向個別訴訟人儲存金賬目派發利息，以及就儲存金擬備周年財務報表。

4. 目前，終審法院、高等法院、區域法院、土地審裁處、勞資審裁處及小額錢債審裁處均設立了訴訟人儲存金。大部分儲存金都是依據附屬法例中專為相關法院而訂的訴訟人儲存金規則而運作¹。終審法院及土地審裁處的訴訟人儲存金，則以行政方式參照與之相類的法院的做法而運作。

¹ 訴訟人儲存金規則載於下述附屬條例：

- (a) 《高等法院訴訟人儲存金規則》（第 4B 章）；
- (b) 《區域法院訴訟人儲存金規則》（第 336E 章）；
- (c) 《勞資審裁處（訴訟人儲存金）規則》（第 25D 章）；及
- (d) 《小額錢債審裁處（訴訟人儲存金）規則》（第 338D 章）。

《2014 年司法（雜項條文）條例》

5. 一如其他法院及審裁處，為提供更明確的法律基礎以管理終審法院及土地審裁處的訴訟人儲存金，司法機構建議為終審法院及土地審裁處訂立專用的訴訟人儲存金規則，並為此目的在相應主體法例下加入有關訂立規則權力的具體條文。為著清晰及一致起見，司法機構亦藉此機會加入條文，就勞資審裁處及小額錢債審裁處訴訟人儲存金的管理，訂定類似高等法院和區域法院的具體訂立規則的權力²。

6. 隨着《2014 年司法（雜項條文）條例》（「修訂條例」）於 2014 年 12 月制定，下述各條例已作出修訂，以訂明更具體的訂立規則的權力：

- (a) 《香港終審法院條例》（第 484 章）；
- (b) 《土地審裁處條例》（第 17 章）；
- (c) 《勞資審裁處條例》（第 25 章）；及
- (d) 《小額錢債審裁處條例》（第 338 章）。

修訂條例亦就《高等法院條例》（第 4 章）及《區域法院條例》（第 336 章）的條文作出修訂，當中包括對訂立規則的條文作出的若干技術修訂。修訂條例的有關摘錄載於附件 A。

擬議的規則／修訂規則

7. 接着下來，司法機構建議為終審法院及土地審裁處擬備新的專用訴訟人儲存金規則。在擬備此等新的專用訴訟人儲存金規則時，司法機構已參照與之相類的法院的現行規則。就終審法院的規則的草擬本而言，主要是參照高等法院的規則擬備；至於土地審裁處的規則的草擬本，則主要是參照區域法院的規則擬備。

8. 司法機構亦建議，對各個法院及審裁處所有現行的訴訟人儲存金規則作出適當的修訂，以完善其運作。

² 勞資審裁處和小額錢債審裁處現有的訂立規則的一般權力，分別列載於《勞資審裁處條例》（第 25 章）第 45 條及《小額錢債審裁處條例》（第 338 章）第 36 條。

9. 例如，根據現時高等法院及區域法院的訴訟人儲存金規則，如向法院交存的款項是為若干特定目的而交存³，則除非有命令另作指示，否則訴訟人只會在款項存於法院後的第 14 天起獲得利息。為公平起見，司法機構建議將個別訴訟人開始獲取利息的日數縮短（由在款項存入後的第 14 天縮短至第 3 個工作日）。

10. 此外，按照現時的規則，法院會計部可作支出的時間備受限制，這很可能是基於歷史的原因。司法機構建議將會計部可作支出的時間與其辦公時間達成一致，為帳目管理提供更大彈性。

11. 其他雜項修訂建議包括改善訴訟人交存儲存金的文件證明，以及廢除已過時的條文等。

12. 下述六套新的或修訂的訴訟人儲存金規則擬稿（標示文本(如適用)）所載的立法建議的詳情分別載於附件 B 至 G：

- (a) 《香港終審法院訴訟人儲存金規則》；
- (b) 《高等法院訴訟人儲存金（修訂）規則》；
- (c) 《區域法院訴訟人儲存金（修訂）規則》；
- (d) 《土地審裁處（訴訟人儲存金）規則》；
- (e) 《勞資審裁處（訴訟人儲存金）（修訂）規則》；
- (f) 《小額錢債審裁處（訴訟人儲存金）（修訂）規則》。

13. 另外，為籌備新的競爭事務審裁處，司法機構亦參照經上述建議優化後的《高等法院訴訟人儲存金規則》（第 4B 章），為該審裁處擬備一套新的訴訟人儲存金規則。立法會已成立名為「研究有關競爭事務審裁處擬採納的程序的附屬法例小組委員會」的小組委員會，另行研究競爭事務審裁處的訴訟人儲存金規則等。小組委員會已就該份規則提出少許草擬上的修訂建議。司法機構在擬備上述六套的規則時，已考慮有關意見。

³ 該等特定目的是(a)作為訟費的保證；(b)作為就申索或反申索的清償或賠罪；或(c)為遵從某項給予在繳存款項後作抗辯的許可的命令。參閱《高等法院訴訟人儲存金規則》（第 4B 章）第 16(3)(a)條及《區域法院訴訟人儲存金規則》（第 336E 章）第 16(3)(a)條。

諮詢

14. 司法機構已就各擬議的新增及修訂規則諮詢不同的持份者，包括香港大律師公會和香港律師會。他們均對有關擬議規則表示支持。

未來路向

15. 請委員省覽本文件內容。司法機構希望於 2015 年夏季前，將擬議規則提交立法會進行先訂立後審議的程序。

司法機構政務處
2015 年 4 月

《2014 年司法（雜項條文）條例》的相關節錄

第 7 部

關乎訴訟人儲存金的修訂

第 1 分部——《高等法院條例》(第 4 章)

22. 修訂第 20A 條 (可予押記的財產)

第 20A(4) 條，中文文本，**證券**的定義——

廢除

“保證物”

代以

“證券”。

23. 修訂第 57 條 (關於將款項等在高等法院存放或作其他方式處理的規則)

(1) 第 57 條，標題——

廢除

“關於將款項等在高等法院存放或作其他方式處理的”

代以

“訴訟人儲存金”。

(2) 第 57(1)(a)、(b) 及 (d) 條，中文文本——

廢除

“保證物”

代以

“證券”。

(3) 第 57(2)(e) 條，中文文本——

廢除

“保證物”

代以

“證券”。

- (4) 第 57(2)(f) 條——

廢除

在“法院的無人申索的款項”之後的所有字句

代以句號。

- (5) 第 57 條——

廢除第 (3) 款

代以

“(3) 在本條中——

訴訟人 (suitors) 包括按照法院規則，將款項繳存原訟法庭的
仲裁程序任何一方；

證券 (securities) 包括股份。”。

第 2 分部——《土地審裁處條例》(第 17 章)

24. 加入第 10AA 條

在第 10 條之後——

加入

“10AA. 訴訟人儲存金規則

- (1) 終審法院首席法官在諮詢庭長後，可訂立規則規管以下
事項——

- (a) 訴訟人的款項、證券及動產在審裁處的存放、繳存、
支出、交付、轉撥、轉入及轉出；

- (b) 上述存放、繳存、支出、交付、轉撥、轉入或轉出的證據，以及將存於審裁處的款項、證券及動產作投資或作其他方式處理；
 - (c) 審裁處命令的執行；及
 - (d) 司法常務官就該等款項、證券及動產而具有的權力及職責。
- (2) 在不局限第(1)款的原則下，根據該款訂立的規則可就以下事宜作出規定——
- (a) 規管存放於審裁處的款項的存入及提取，以及存放的款項的利息的支付或記入貸方事宜；
 - (b) 決定存款額須最少達到甚麼數額，才須將利息記入存放的款項所屬帳戶的貸方；
 - (c) 決定存放的款項何時開始和停止孳生利息，以及利息的計算方法；
 - (d) 決定存放的款項在何種情況下開始和停止孳生利息，以及利息的計算方法；
 - (e) 決定在何種情況下，存放的款項的利息及存於司法常務官名下的證券的派息，須作為存放的款項；及
 - (f) 處置存於審裁處的無人申索的款項。
- (3) 在本條中——
- 證券 (securities)** 包括股份。”。

第 3 分部——《勞資審裁處條例》(第 25 章)

25. 修訂第 45 條 (終審法院首席法官可訂立規則)

(1) 第 45 條——

將該條重編為第 45(1) 條。

(2) 在第 45(1) 條之後——

加入

“(2) 在不局限第 (1) 款的原則下，終審法院首席法官可訂立規則，規管以下事宜——

- (a) 訴訟人的款項及動產在審裁處的存放、繳存、支出、交付、轉撥、轉入及轉出；
- (b) 上述存放、繳存、支出、交付、轉撥、轉入或轉出的證據，以及將存於審裁處的款項及動產作投資或作其他方式處理；及
- (c) 司法常務主任就該等款項及動產而具有的權力及職責。

(3) 在不局限第 (2) 款的原則下，根據該款訂立的規則可就以下事宜作出規定——

- (a) 規管存放於審裁處的款項的存入及提取，以及存放的款項的利息的支付或記入貸方事宜；
- (b) 決定存款額須最少達到甚麼數額，才須將利息記入存放的款項所屬帳戶的貸方；
- (c) 決定存放的款項何時開始和停止孳生利息，以及利息的計算方法；

- (d) 決定存放的款項在何種情況下開始和停止孳生利息，以及利息的計算方法；
- (e) 決定在何種情況下，存放的款項的利息，須作為存放的款項；及
- (f) 處置存於審裁處的無人申索的款項。”。

第 4 分部——《區域法院條例》(第 336 章)

26. 修訂第 52AA 條 (可予押記的財產)

第 52AA(4) 條，中文文本，證券的定義——

廢除

所有“保證物”

代以

“證券”。

27. 修訂第 73 條 (訴訟人儲存金規則)

(1) 第 73(1)(a)、(b) 及 (d) 條，中文文本——

廢除

“保證物”

代以

“證券”。

(2) 第 73(2)(e) 條，中文文本——

廢除

“保證物”

代以

“證券”。

(3) 第 73(2)(f) 條——

廢除

在“法院而無人申索的款項”之後的所有字句
代以句號。

- (4) 在第 73(2) 條之後——

加入

“(3) 在本條中——

證券 (securities) 包括股份。”。

第 5 分部——《小額錢債審裁處條例》(第 338 章)

28. 修訂第 36 條 (終審法院首席法官可訂立規則)

- (1) 第 36 條——

將該條重編為第 36(1) 條。

- (2) 在第 36(1) 條之後——

加入

“(2) 在不局限第 (1) 款的原則下，終審法院首席法官可訂立規則，規管以下事宜——

- (a) 訴訟人的款項在審裁處的存放、繳存、支出、交付、轉撥、轉入及轉出；
 - (b) 上述存放、繳存、支出、交付、轉撥、轉入或轉出的證據，以及將存於審裁處的款項作投資或作其他方式處理；及
 - (c) 司法常務官就該等款項而具有的權力及職責。
- (3) 在不局限第 (2) 款的原則下，根據該款訂立的規則可就以下事宜作出規定——

- (a) 規管存放於審裁處的款項的存入及提取，以及存放的款項的利息的支付或記入貸方事宜；
- (b) 決定存款額須最少達到甚麼數額，才須將利息記入存放的款項所屬帳戶的貸方；
- (c) 決定存放的款項何時開始和停止孳生利息，以及利息的計算方法；
- (d) 決定存放的款項在何種情況下開始和停止孳生利息，以及利息的計算方法；
- (e) 決定在何種情況下，存放的款項的利息，須作為存放的款項；及
- (f) 處置存於審裁處的無人申索的款項。”。

第 6 分部——《香港終審法院條例》(第 484 章)

29. 加入第 40A 條

在第 40 條之後——
加入

“40A. 訴訟人儲存金規則

(1) 首席法官可訂立規則，規管以下事宜——

- (a) 訴訟人的款項在終審法院的存放、繳存、支出、交付、轉撥、轉入及轉出；

- (b) 上述存放、繳存、支出、交付、轉撥、轉入或轉出的證據，以及將存於終審法院的款項作投資或作其他方式處理；
 - (c) 終審法院命令的執行；及
 - (d) 司法常務官就該等款項而具有的權力及職責。
- (2) 在不局限第(1)款的原則下，根據該款訂立的規則可就以下事宜作出規定——
- (a) 規管存放於終審法院的款項的存入及提取，以及存放的款項的利息的支付或記入貸方事宜；
 - (b) 決定存款額須最少達到甚麼數額，才須將利息記入存放的款項所屬帳戶的貸方；
 - (c) 決定存放的款項何時開始和停止孳生利息，以及利息的計算方法；
 - (d) 決定存放的款項在何種情況下開始和停止孳生利息，以及利息的計算方法；
 - (e) 決定在何種情況下，存放的款項的利息，須作為存放的款項；及
 - (f) 處置存於終審法院的無人申索的款項。”。

建議的《香港終審法院訴訟人儲存金規則》
(由終審法院首席法官根據《香港終審法院條例》(第 484 章)第[40A]條
訂立)

1. 生效日期

本規則自終審法院首席法官以憲報公告指定的日期起實施。

2. 釋義

在本規則中 —

分類帳帳目 (ledger account)指冠以訟案或事宜的標題的任何獨立帳目，而該獨立帳目是根據(或將會根據)命令或其他依據而在司法常務官簿冊上開立的，並有(或將會有)儲存金記入其貸方；

命令 (order)指終審法院的命令，包括判決或判令，並包括命令的任何附表；

儲存金 (funds)指記在(或將會記入)司法常務官帳目的任何款項。

3. 向終審法院繳存儲存金

- (1) 除非任何法律規定須以某特定方式處理，否則所有須向終審法院繳存並記入某分類帳帳目的儲存金，均須向司法常務官繳存。
- (2) 司法常務官須在庫務署署長所指示的銀行，開立和維持一個帳戶(帳戶的中文名稱為“香港終審法院訴訟人儲存金帳戶”，英文名稱為“Hong Kong Court of Final Appeal Suitors’ Funds Account”)，並須將繳存終審法院的儲存金，繳存入該帳戶。

4. 司法常務官須發收據

- (1) 凡任何人作出繳存，司法常務官須就此發出收據予該人。
- (2) 上述收據須 —
 - (a) 指明所收到的儲存金的款額；
 - (b) 指明繳存所關乎的終審法院訴訟編號；

- (c) 指明指示作出繳存的命令的日期；
- (d) 指明作出繳存的一方；
- (e) 指明繳存的方法；
- (f) 概述繳存的目的；及
- (g) 採用附表中的表格 1。

5. 帳目的備存

司法常務官須 —

- (a) 備存適當的分類帳帳目，所有繳存終審法院的儲存金，均須記入該等帳目的貸方，而從該等帳目提取或轉撥的該等儲存金，均須記入該等帳目的借方；
- (b) 以適當方式，將以任何該等儲存金所作的投資，記錄在該等帳目內；及
- (c) 以適當方式，將該等儲存金的處理(以繳存、提取、轉撥或投資的方式作出者除外)，按情況所需，記錄在該等帳目內。

6. 周年帳目報表

- (1) 司法常務官須安排每年就根據第 5 條備存的帳目，擬備一份截至該年 3 月 31 日為止的 12 個月的帳目報表。
- (2) 帳目報表須 —
 - (a) 包括收支表及資產負債報表；及
 - (b) 由司法常務官簽署。

7. 終審法院儲存金的支出

- (1) 繳存終審法院的儲存金，可按以下方式支出 —
 - (a) 款額不超逾\$250 者，以現金或支票方式；
 - (b) 款額超逾\$250 者，以支票方式；或
 - (c) (就任何款額而言)藉著從終審法院的銀行帳戶轉撥儲存金而作出付款。
- (2) 任何支票或向銀行發出的從儲存金作轉撥的指示，須由司法常務官不時以書面授權的 2 人簽署。
- (3) 以現金或支票所作的支出，須於不屬星期六或公眾假期的任何日子，於終審法院會計部的辦公時間內，在終審法院辦理。

8. 由司法常務官的證明書確定支出

- (1) 如有命令指示，任何款項須由司法常務官的證明書確定，並須於其後按照該證明書支付，則該證明書須採用附表中的表格 2。
- (2) 司法常務官如接獲有權收取第(1)款所指款項的人的請求，須按照第 7 條，支付該筆款項。

9. 訟費的支付

- (1) 如有命令指示，任何經指示須予評定的訟費，須從儲存金支出，則司法常務官須在其證明書中，述明應獲付訟費的人的姓名或名稱及地址，而該證明書須採用附表中的表格 3。
- (2) 司法常務官如接獲有權收取第(1)款所指訟費的人的請求，須按照第 7 條，支付該筆訟費。

10. 指示從儲存金作支出的命令，須描述有權獲付款的人

- (1) 凡任何命令指示支付儲存金，該命令須 —
 - (a) 列明每名會獲支付儲存金的人的全名(如司法常務官的證明書會述明該人的姓名或名稱，則屬例外)；或
 - (b) (如儲存金是支付予商號的)述明該商號的營業名稱。
- (2) 如有命令指示，繳存終審法院的儲存金須支付予 2 名或以上人士，而在該命令或司法常務官的證明書中，該等人士被描述為共同合夥人，則該儲存金可支付予他們中的任何一人或多於一人，或支付予尚存的共同合夥人。

11. 指示將繳存終審法院的儲存金作投資的命令

- (1) 如有命令指示，繳存終審法院的儲存金須作投資，則須製備該命令的一方，須向司法常務官遞交書面請求，要求作出投資。
- (2) 司法常務官如接獲上述請求，須促致按照命令所指示的方式，將有關儲存金作投資。
- (3) 凡任何命令指示將繳存終審法院的儲存金作投資，該命令須列明該儲存金按指示須以何人的名義作投資，並列明該人的姓名、名稱或

職銜。

12. 指示將繳存終審法院的儲存金以其他方式處理的命令

- (1) 如有命令指示，繳存終審法院的儲存金須以支付或投資以外的方式處理，則須製備該命令的一方，須向司法常務官遞交書面請求，要求按命令的條款處理該儲存金。
- (2) 司法常務官如接獲上述請求，須按命令行事。

13. 將儲存金結轉至獨立帳目

如有命令規定，儲存金須結轉至某個獨立帳目，則就此目的而開立的帳目的標題，須述明該儲存金所關乎的訟案或事宜的標題。

14. 司法常務官將儲存金作投資的權力

- (1) 除非有命令另作指示，否則司法常務官可 —
 - (a) 將繳存終審法院的、記在分類帳帳目的貸方的任何儲存金，按司法常務官認為合適的方式作投資；及
 - (b) 在任何時間，更改有關投資。
- (2) 除第(3)款另有規定外，如司法常務官將繳存終審法院的、記在分類帳帳目的貸方的任何儲存金作投資，並從該投資或就該投資而收到任何利息或本金，則該等利息或本金須 —
 - (a) 繳存香港終審法院訴訟人儲存金帳戶內；及
 - (b) 記入司法常務官的簿冊內符合以下說明的帳目的貸方：於該等利息變為到期應收時，或在收到該本金時，該投資是記在該帳目的貸方的。
- (3) 除非有命令另作指示，及除第(4)款另有規定外，否則不得就繳存終審法院的、記在分類帳帳目的貸方的下述任何儲存金，將利息撥入該儲存金中 —
 - (a) 為以下目的而繳存終審法院的儲存金：作為訟費保證、清償或賠罪，或是為遵從飭令在繳存儲存金後給予作抗辯的許可的命令；或
 - (b) 款額不足\$7,500的儲存金。
- (4) 如有儲存金為第(3)(a)款提述的任何目的，而向終審法院繳存，則

須自該儲存金繳存終審法院當日後的第 3 個工作日起，將利息記入有關訟案或事宜所屬的分類帳帳目的貸方。

- (5) 繳存終審法院的任何儲存金的不足\$1 之數，不計算利息。
- (6) 凡須就繳存終審法院的、記在分類帳帳目的貸方的儲存金而支付利息，司法常務官無須將該等利息的款額分攤。
- (7) 在本條中 —
 - 工作日 (business day)** 指不是下述任何日子的日子 —
 - (a) 公眾假期；
 - (b) 星期六；或
 - (c) 《釋義及通則條例》(第 1 章)第 71(2)條所界定的烈風警告日或黑色暴雨警告日。

15. 收入盈餘

- (1) 司法常務官須於每一財政年度結束後，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將當時存於香港終審法院訴訟人儲存金帳戶內的、超出本規則規定須記入各項帳目貸方的款額的任何款項，付予庫務署。
- (2) 第(1)款提述的款項，須轉撥入政府一般收入內。

16. 管理香港終審法院訴訟人儲存金帳戶的費用

根據本規則須備存的各項帳目的管理費用，須由政府一般收入撥款支付。

17. 儲存金的款額及類別的證明書

- (1) 凡任何人聲稱在記在某帳目的貸方的任何儲存金中，具有利害關係，並簽署(或由他人代為簽署)一份指明該帳目的請求書，則司法常務官在接獲該請求書後，除非有良好的拒絕理由，否則須發出一份關於該儲存金的款額及類別的證明書。
- (2) 根據第(1)款發出的證明書，須提述在該證明書的日期當日開始時，有關帳目的狀況，但不得包括該日的交易在內。
- (3) 根據第(1)款發出的證明書，須述明 —

- (a) 任何對有關事宜有影響的押記令的日期，或任何限制有關事宜的命令的日期(但僅以司法常務官獲得通知的押記令或命令為限)，而上述有關事宜，是指將記在該證明書所指明帳目的貸方的儲存金作支付或以其他方式處理；
 - (b) 該押記令或限制令，是否影響該儲存金所包含的本金或利息；及
 - (c) 須獲發證明書的人的姓名或名稱，或該押記令或限制令所惠及的人的姓名或名稱。
- (4) 如自證明書發出後，儲存金的款額或類別並無更改，則司法常務官可重訂根據第(1)款發出的證明書的日期。

18. 在司法常務官簿冊內的帳目的謄本

凡任何人聲稱在任何儲存金中，具有利害關係，並簽署(或由他人代為簽署)一份請求書，則司法常務官在接獲該請求書後，除非有良好的拒絕理由，否則須 —

- (a) 發出請求書所指明的、在司法常務官簿冊內的帳目的謄本；及
- (b) 就該儲存金的任何交易或處理，提供在個別個案中不時所需的其他資料，或發出在個別個案中不時所需的證明書。

19. 轉撥存於終審法院而無人認領的款項

- (1) 如任何款項存於終審法院，而在 5 年間無人認領，終審法院首席法官可應司法常務官的申請，命令將該筆款項轉撥入政府一般收入內。
- (2) 終審法院首席法官在根據第(1)款作出命令前，可指示作出其認為需要的通知，並可指示將通知給予其認為合適的一方。

20. 在緊接生效前存於終審法院的儲存金

- (1) 在本規則生效後，司法常務官須將在緊接本規則生效前存於終審法院的儲存金，轉撥入香港終審法院訴訟人儲存金帳戶內。
- (2) 為施行本規則 —
 - (a) 在緊接本規則生效前存於終審法院的儲存金，自本規則生效起，須視作繳存終審法院；及
 - (b) 為免生疑問，凡該等儲存金是在本規則生效前為某些目的而繳

存終審法院的，則該等儲存金須視作為相同目的而繳存終審法院，而凡該等儲存金是在本規則生效前受某些條件及限制(如有的話)所規限下繳存終審法院的，則該等儲存金須視作受相同條件及限制所規限下繳存終審法院。

附表

表格 1

[第 4(2)條]

《香港終審法院訴訟人儲存金規則》

收據

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終審法院

(訟案或事宜的標題。 年第 號)

收據編號

所收款額

收據日期

訴訟編號

命令日期(如適用的話)

付款人

付款目的

付款編號

付款方法

所收款額

表格 2

[第 8(1)條]

《香港終審法院訴訟人儲存金規則》

確定款項證明書

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終審法院

(訟案或事宜的標題。 年第 號)

本人現核證：根據 年 月 日的命令，本證明書附表所述的款項，即總額\$ ，已確定為根據上述命令須就(述明付款目的)而分別支付予下述指名的人的款項。

(簽署)

司法常務官

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

姓名或名稱	地址 (如經確定)	須付款額

表格 3

[第 9(1)條]

《香港終審法院訴訟人儲存金規則》

經評定的訟費證明書

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終審法院

(訟案或事宜的標題。 年第 號)

本人現核證：本人已依據 年 月 日(法官姓名)作出的命令，於(訟費評定日期)評定由(訴訟一方的姓名或名稱)針對(訴訟另一方的姓名或名稱)而提出的訟費單，獲准予的款額如下：

(訟費基準)

律師服務費用	\$
代墊付費用	\$
訟費評定的訟費	\$
評定費	\$
准予款額	\$

上述經評定的訟費及費用，須從存於終審法院的儲存金支出予(受款人姓名或名稱)，其地址為(受款人地址)。

(簽署)

司法常務官

日期： 年 月 日

註釋

本規則關乎由根據《香港終審法院條例》(第 484 章)設立的終審法院備存的訴訟人儲存金的管理。

2. 第 1 條就生效日期，訂定條文。
3. 第 2 條載有用於本規則的定義。
4. 第 3 條規定，所有儲存金均須向司法常務官繳存，而司法常務官須維持一個名為“香港終審法院訴訟人儲存金帳戶”的帳戶(帳戶)。
5. 第 4 條規定，司法常務官須就繳存儲存金，發出收據。該條亦列明收據的規定。
6. 第 5 條規定，司法常務官須就所有繳存終審法院的儲存金，備存紀錄，包括儲存金的投資、提取、轉撥等的紀錄。
7. 第 6 條規定，司法常務官須就根據第 5 條備存的帳目，擬備周年帳目報表。
8. 第 7 條訂明如何從繳存終審法院的儲存金作支出，以及支出的時間。
9. 第 8 條處理由司法常務官的證明書確定支出的情況。
10. 第 9 條訂明在須評定訟費的情況下，司法常務官的證明書須載有甚麼詳情。
11. 第 10 條規定，指示將儲存金作支出的命令，須列明有權獲付款的人的姓名或名稱。
12. 第 11 條說明，在有命令指示將繳存終審法院的儲存金作投資後，所須依照的程序。
13. 第 12 條說明，在有命令指示將繳存終審法院的儲存金作其他方式的處理後，所須依照的程序。

14. 第 13 條就將儲存金結轉至獨立帳目的事宜，訂定條文。
15. 第 14 條賦權司法常務官，將繳存終審法院的儲存金作投資。該條亦就投資利息的累算，訂定條文。
16. 第 15 條規定，帳戶的任何盈餘，須轉撥入政府一般收入。
17. 第 16 條規定，根據本規則備存的帳目的管理費用，由政府一般收入撥款支付。
18. 第 17 條規定，司法常務官如接獲請求書，則須發出證明書，證明請求書所指明的儲存金的款額及類別。該條亦列出證明書的有關規定。
19. 第 18 條規定，司法常務官如接獲請求書，則須發出請求書所指明的帳目的謄本。
20. 第 19 條就將存於終審法院而無人認領的款項轉撥入政府一般收入的事宜，訂定條文。
21. 第 20 條就如何處理在緊接本規則生效前存於終審法院的儲存金，訂定條文。
22. 附表指明根據本規則所使用的表格。

建議對《高等法院訴訟人儲存金規則》（第 4B 章）的修訂
(修訂顯示版)

第 2 條 釋義

附註：

具追溯力的適應化修訂—見 1998 年第 25 號第 2 條
在本規則中，除文意另有所指外—

~~“分類帳貸方”(ledger credit) 指司法常務官簿冊上的有關訟案或事宜的標題及其獨立帳戶(如有的話)，而該獨立帳戶是根據命令或其他依據所開立或會開立的，並有任何儲存金已記入或會記入其貸方；~~

分類帳帳目 (ledger account) 指冠以訟案或事宜的標題的任何獨立帳目，而該獨立帳目是根據(或將會根據)命令或其他依據而在司法常務官簿冊上開立的，並有(或將會有)儲存金記入其貸方；

“司法常務官”(Registrar) 指法院的司法常務官；

“向法院交存”(lodge in court) 指向法院繳存或轉入法院或存放於法院，而“交存於法院”(lodgment in court) 具有相應的涵義；

“命令”(order) 指法院命令，包括判決或判令，並包括命令的附表；

“法院”(court) 指高等法院；

“訟案或事宜的標題”(title of the cause or matter) 指有關紀錄內訟案或事宜的簡稱；

“會計師”(Accountant) 指司法機構會計師；

“儲存金”(funds) 或“法院儲存金”(funds in court) 指存於或會存於司法常務官帳戶記在(或將會記入)司法常務官帳目的任何款項或證券、動產或其任何部分，並包括箱盒及其他財物。

第 3 條 儲存金的交存

附註：

具追溯力的修訂—見 1998 年第 25 號第 2 條

向法院交存儲存金

- (1) 除非任何法律規定須以某特別方式處理，否則所有須向法院交存並記入某分類帳貸方特定方式處理，否則所有須向法院交存並記入某分類帳帳目的儲存金，均須向司法常務官交存，而司法常務官須就此事發收據給作出交存的人。
- (2) 如有提議將任何證券、動產、箱盒或其他財物向法院交存，司法常務官可對之作出他認為適合的查看，然後就此事發收據給作出交存的人。
- (3) 每張就任何交存而發給的收據，均須於頁首註明有關訟案或事宜的標題以及與交存有關的分類帳帳戶的標題除第(4)款另有規定外，每張就交存而發出的收據，均須於頁首註明該項交存所關乎的訟案或事宜的標題，並須載有關於該項交存的足夠詳情，而格式須盡量與附表的表格 1 相若。
- (4) ~~凡交存款項是為了了結或部分了結任何申索，不論是否有已提供付款的抗辯或否認法律責任的抗辯提出，或凡交存款項是作為訟費的保證，或是根據或由於任何判決或命令而作出，收據須載有關於下述情況的陳述(以適用者為準)——~~
 - ~~(a) 款項是代被告人繳存以了結上述(有關一方的姓名或名稱)的申索；~~
 - ~~(b) 款項是代被告人針對上述(有關一方的姓名或名稱)的申索而繳存的，連同已提供付款的抗辯；~~
 - ~~(c) 款項是代被告人針對上述(有關一方的姓名或名稱)的申索而繳存的，連同否認法律責任的抗辯；~~
 - ~~(d) 款項是根據日期為 19 年 月 日的命令而繳存的；~~
 - ~~(e) 款項是代(有關一方的姓名或名稱)繳存的，以存入訟費的保證金帳戶；~~

~~(f) 款項是由於(有關一方的姓名或名稱)所取得的判決或命令而繳存的。~~

凡有一筆款項交存法院作為儲存金，則就此而發出的收據須 —

- (a) 指明所收到的款項的數額；
- (b) 指明該項交存所關乎的法院訴訟編號；
- (c) 指明指示交存該筆款項的命令的日期；
- (d) 指明交存該筆款項的一方；
- (e) 指明交存的方法；
- (f) 概述該項交存的目的；及
- (g) 採用附表中的表格 1A。

(4A) 凡款項是由仲裁程序的一方所交存，而該一方是按照法院規則而向高等法院繳存款項的，則收據須載有關於隨同繳存發出的繳存款項通知書所列出的情況的陳述。

(5) 凡所交存的儲存金是一筆款項，司法常務官須將該筆款項存入庫務署署長所指示的銀行帳戶內，稱為“高等法院訴訟人儲存金帳戶”。

第 4 條 帳目及登記冊的備存

附註：

具追溯力的修訂—見 1998 年第 25 號第 2 條

(1) 司法常務官須—

- (a) 備存適當的分類帳帳目，將所有交存法院的儲存金(不論是款項或證券)記入貸方，並將從有關帳戶該等帳目提取或轉撥的任何該等儲存金記入借方；
- (b) 將任何該等交存法院的儲存金所作的投資以適當方式記錄在該等帳目內；及
- (c) 將對該等儲存金所作的任何處理(以交存、提取、轉撥或投資方式作出者除外)，按情況所需以適當方式記錄在該等帳目內。

(2) 司法常務官須—

- (a) 就所有交存法院的非金錢或證券的儲存金儲存金(屬款項或證券者除外)，備存登記冊；
- (b) 將該等儲存金的任何交存、提取、轉撥、投資或以其他方式所作的處理記錄在登記冊內；及
- (c) 須就登記冊內的每一記項，在分類帳帳目上以適當方式作出備忘。

第 6 條股份及證券

附註：

具追溯力的修訂—見 1998 年第 25 號第 2 條

- (1) 各類證券均可繳存法院。
- (2) 根據香港法例成立的公司或法團所發行的股份及證券，如該等股份屬全部屬已繳足股款而無須承擔任何法律責任者，則可按司法常務官的職銜轉讓予司法常務官。
- (3) 其他股份及證券可放置在一個箱盒或包裹內，向司法常務官交存，而司法常務官在接收該箱盒或包裹作保管前，須確保該箱盒或包裹已妥為標識和密封，並須在交存該箱盒或包裹的人面前查看其內容。
- (4) 如股份或證券須轉讓至司法常務官名下，則交存股份或證券的人須—
 - (a) 簽立有關的轉讓文書，並從司法常務官取得格式盡量與附表的表格 2 相若的授權書；及
 - (b) 將有關的轉讓文書連同授權書遞交備有該等證券轉讓簿冊的公司或法團的辦事處。
- (5) 如第(4)款所指的轉讓文書及授權書已遞交某公司或法團的辦事處，—該公司或法團在登記有關轉讓後須向司法常務官遞送一份證明書，—證明有關證券已如所授權般轉讓，而該證明書的格式須盡量與附表

的表格 3 相若。凡第(4)款所指的轉讓文書及授權書，已遞交某公司或法團的辦事處 —

(a) 如有關證券並非在認可證券市場上市，則該公司或法團在登記該項轉讓後，須向司法常務官遞送一份證明書，述明該等證券已按授權而轉讓，而該證明書須採用附表中的表格 3；或

(b) 如有關證券是在認可證券市場上市的，則該公司或法團在登記該項轉讓後，須按司法常務官的職銜，發出以司法常務官為持有人的該等證券的證明書，並向法院交存該證明書。

(6) 司法常務官接獲根據第(5)款遞送的證明書後，須就有關交存發收據給作出交存的人。

(7) 認可證券市場 (recognized stock market) 具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571 章)附表 1 第 1 部第 1 條所給予的涵義。

第 8 條 從交存法院的款項支出的款項

附註：

具追溯力的修訂—見 1998 年第 25 號第 2 條

從法院儲存金作支出、交付及轉撥
以及將儲存金作其他處理

(1) 任何交存法院的款項可按以下方式支出—

(a) 款額不超逾\$250 者，以現金或支票方式；

(b) 款額超逾\$250 者，以支票方式；或

(c) 任何款額，以藉從法院的銀行帳戶轉撥儲存金而作出付款的方式，

而任何支票或向銀行發出的從儲存金作轉撥的指示，須由司法常務官不時以書面授權的 2 人簽署。

(2) 支出可在任何周日(星期六及公眾假期除外)在高等法院辦理，時間為上午 10 時至下午 1 時及下午 2 時至 4 時。以現金或支票所作的支

出，須於不屬星期六或公眾假期的任何日子，於法院會計部的辦公時間內，在法院辦理。

第 11 條 從儲存金作支出或轉撥等以給予有權收款的人的遺產代理人

附註：

具追溯力的修訂—見 1998 年第 25 號第 2 條

- (1) 如藉命令指示，法院儲存金須支付、轉撥或交付予命令或司法常務官的證明書中指名或描述的人(但該命令或證明書中說明以受託人、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的身分，或非因其本身權利或非為其本人自用而有權收取該儲存金的人除外)，而該儲存金或其中任何部分當其時仍未支付、轉撥或交付，則除非命令另有指示，否則一經證明該人已去世(不論是在該命令作出當日或之後)，或(如屬指示須向該人作為債權人而作支付的情況)一經證明該人於命令作出之日前已去世，該儲存金或該部分可支付、轉撥或交付予該名死者的合法遺產代理人或尚存的合法遺產代理人。
- (2) 如無人就該名死者取得遺產管理，而該名死者是未有立下遺囑而去世及其資產連同指示須從儲存金如此支付、轉撥或交付予他的款額在內價值不超逾\$5000，則可在身為死者的配偶、子女、父親、母親、兄弟或姊妹而會有權取得其遺產的管理的人，採用附表的表格 6 作出一項聲明後，將該儲存金支付、轉撥或交付予該人。
- (3) 如藉命令指示，法院儲存金須支付、轉撥或交付予任何身為合法遺產代理人的人，而該儲存金或其中任何部分當其時仍未支付、轉撥或交付，則一經證明任何一名該等合法遺產代理人已去世(不論是在命令作出當日或之後)，該儲存金或該部分可支付、轉撥或交付予尚存的合法遺產代理人。
- (4) 如遺囑認證或遺產管理書看來是在指示從儲存金作支出、轉撥或交付的命令之日起計 2 年屆滿後的任何時間所授予的，或如屬儲存金包含利息或派息的情況，而遺囑認證或遺產管理書看來是在根據該命令最後一次收到上述利息或派息之日起計 2 年屆滿後的任何時間

授予的，則不得根據本條將儲存金自法院支出、轉出或交付予該人的合法遺產代理人。

第 12 條 指示作支出、轉撥等命令須描述有權收款的人及其他

附註：

具追溯力的修訂—見 1998 年第 25 號第 2 條

- (1) 除非每一名從法院儲存金獲支付、轉撥或交付的人的姓名或名稱會在司法常務官的證明書中述明，否則每一項指示如此作支出、轉撥或交付的命令，均須列明該人的全名，而在支付予商號的情況下，述明該商號的營業名稱即屬足夠。
- (2) 如藉命令指示，存於法院的款項須支付予命令或司法常務官的證明書中描述為共同合夥人的任何人，則該款項可支付予該等共同合夥人中的任何一人或多於一人或~~最後尚存的合夥人尚存的共同合夥人~~人。

第 14 條 指示將交存法院的款項以其他方式處理的命令

附註：

具追溯力的修訂—見 1998 年第 25 號第 2 條

如藉命令指示，交存法院的款項須以交存、提取、轉撥或投資以外的方式處理，則須製備該命令的一方須向司法常務官遞交請求將該筆款項按命令的條款處理的書面請求，而司法常務官須隨即按命令行事。

第 15 條 將儲存金結轉至獨立帳戶帳目

附註：

具追溯力的修訂—見 1998 年第 25 號第 2 條

如有命令規定~~儲存金須結轉至某個獨立帳戶，則會就有關目的而開立的分類帳貸方，其標題須以該儲存金所屬的訟案或事宜的標題作開始，儲存金須結轉至某個獨立帳戶，則就此目的而開立的帳戶的標題，須述明該儲存金所屬的訟案或事宜的標題。~~

第 16 條 司法常務官將儲存金款項作投資的權力

將交存的~~儲存金款項~~作投資

- (1) 除非有命令另作指示，否則司法常務官可將任何交存法院~~記在分類帳的、記在分類帳帳目的~~貸方的款項按他認為適合的方式作投資，並可在任何時間更改該投資。
- (2) 除第(3)款另有規定外，如司法常務官將任何交存法院~~記在分類帳的、記在分類帳帳目的~~貸方的款項作投資，則司法常務官從該投資收到的任何派息或利息或就此而收到的任何本金—
 - (a) 須存入高等法院訴訟人儲存金帳戶；及
 - (b) 須記入在派息或利息到期須予支付或收到本金時，其簿冊上有關投資當時所屬的~~帳戶帳目~~的貸方。
- (3) 除非有命令另作指示~~以及除第(3A)及(3B)，以及除第(3A)、(3AB)、(3B)及(3C)~~款另有規定外，否則不得就交存法院~~記在分類帳的、記在分類帳帳目的~~貸方的下述任何款項而將利息記入貸方—
 - (a) 繳存法院作為訟費的保證的款項，或作為清償或賠罪或為遵從某項給予在繳存款項後作抗辯的許可的命令而繳存法院的款項；
 - (b) 款額小於\$7500 的款項；
 - (c) 繳存法院~~作為看管員費用以支付各項開支(包括但不限於看管員費用、管理員費用及證人開支)~~的款項；

- (d) 繳存法院作為銷售得益的款項；
- (e) 繳存法院作為清償判定債項的款項；
- (f) 為遵從根據下述條例作出的命令而繳存法院的款項，即《婚姻訴訟條例》(第 179 章)、《婚姻法律程序與財產條例》(第 192 章)或《分居令及贍養令條例》(第 16 章)、《分居令及贍養令條例》(第 16 章)、《贍養令(交互強制執行)條例》(第 188 章)或《未成年人監護條例》(第 13 章)；或
- (g) (由 1998 年第 274 號法律公告廢除)
- (h) 根據《高等法院規則》(第 4 章，附屬法例 A)第 75 號命令在任何海事法律程序中繳存法院的款項。

(3A) 凡為第(3)(a)款所提述的任何目的而向法院繳存款項，須自繳存該款項後的 14 天後當日後的第 3 個工作日起就有關訟案或事宜將利息記在分類帳貸方，將利息記入有關訟案或事宜所屬的分類帳帳目的貸方。

(3AB) 儘管有第(3A)款的規定，如有款項在生效日期前，為第(3)(a)款提述的任何目的而向法院繳存，而沒有利息根據在緊接生效日期前有效的本條，記入有關訟案或事宜所屬的分類帳帳目的貸方，則須自以下日期起，將利息記入該帳目的貸方 —

- (a) (如款項在生效日期前的 2 個工作日之前繳存)生效日期當日，或(如生效日期並非工作日)生效日期後的首個工作日；
- (b) (如款項在生效日期前 2 個工作日繳存)生效日期後的首個工作日，或(如生效日期並非工作日)生效日期後的第 2 個工作日；
- 或
- (c) (如款項在生效日期前 1 個工作日繳存)生效日期後的第 2 個工作日，或(如生效日期並非工作日)生效日期後的第 3 個工作日。

(3B) 儘管有第(3A)及(3AB)款的規定，凡為第(3)(a)款所提述的任何目的而向法院繳存款項，是《高等法院規則》(第 4 章，附屬法例 A)第 22 號命令所指的附帶條款付款，則須自繳存該筆款項後的 28 天後當日後的第 28 日起，就有關訟案或事宜將利息記在分類帳將利息記入有關訟案或事宜所屬的分類帳帳目的貸方。

(3C) 儘管有第(3A)及(3AB)款的規定，如有款項為第(3)(a)款提述的任何目的而向法院繳存，而該筆款項是《高等法院規則》(第4章，附屬法例A)第62A號命令所指的附帶條款付款，則須自繳存該筆款項當日後的第14日起，將利息記入有關訟案或事宜所屬的分類帳帳目的貸方。

(4) 交存法院的任何款項，所得利息的計算不得考慮少於\$1之數。

(5) 司法常務官無須將交存法院記在分類帳貸方的款項的而須予支付的利息的任何款額分攤。凡須就交存法院的、記在分類帳帳目的貸方的款項而支付利息，司法常務官無須將該等利息的款額分攤。

(6) 在本條中 —

工作日 (business day) 指不是以下任何日子的日子 —

(a) 公眾假期；

(b) 星期六；或

(c) 《釋義及通則條例》(第1章)第71(2)條所界定的烈風警告日或黑色暴雨警告日；

生效日期 (commencement date) 指《2015年高等法院訴訟人儲存金(修訂)規則》開始實施的日期。

第17條收入盈餘

附註：

具追溯力的修訂—見1998年第25號第2條

司法常務官須於每一財政年度結束後，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將當時存於高等法院訴訟人儲存金帳戶內超出本規則規定須記入各帳戶各項帳目貸方款額的任何款項，付予庫務署，而該款項須轉撥入香港政府一般收入內。

第 19 條 以誓章作為生存或履行條件的證據

追溯力的修訂—見 1998 年第 25 號第 2 條

生存等證據

凡任何人根據命令有權收取派息或其他定期付款，而司法常務官要求提供證據證明該人仍生存或任何對上述付款有影響的條件已獲履行，有關，證明該人仍在世，或證明向該人支付上述派息或付款的先決條件已獲履行，則該證據須以誓章方式提供。

第 21 條 儲存金類別及款額的證明書

附註：

具追溯力的修訂—見 1998 年第 25 號第 2 條

雜項

- (1) ~~司法常務官一經接獲某人所簽署或由他人代該人所簽署的請求書，而該人是聲稱與請求書所指明並已記入任何帳戶貸方的法院儲存金有利害關係者，除非有好的理由可作拒絕，否則須發出一份該等儲存金類別及款額的證明書；證明書中的提述須截至證明書日期當日早上為止，但凡任何人聲稱在記在某帳目的貸方的任何法院儲存金中，具有利害關係，並簽署(或由他人代為簽署)一份指明該帳目的請求書，則司法常務官在接獲該請求書後，除非有良好的拒絕理由，否則須發出一份關於該儲存金的款額及類別的證明書，該證明書須提述其日期當日開始時，該帳目的狀況，而不得包括該日的交易在內。~~
- (2) 司法常務官須在根據第(1)款發出的證明書內就以下事宜作出通知—
 - (a) 對證明書所指明並已記入有關帳戶記在證明書所指明帳目的貸方的法院儲存金的轉撥、出售、支付、交付或其他方式的處理有影響的任何押記令的日期或任何限制上述事宜的命令的日期(以他已獲通知的押記令或命令為限)；

- (b) 該押記令或限制令是否對本金或利息有影響是否影響該儲存金所包含的本金、利息或派息；
- (c) 須獲給予通知的人的姓名或名稱發證明書的人的姓名或名稱，或該押記令或限制令所惠及的人的姓名或名稱。

(3) 如自證明書發出後並無對儲存金的款額或類別作出任何更改，司法常務官可重訂根據第(1)款發出的證明書的日期。

第 23 條將無人認領的存於法院的款項轉撥

附註：

具追溯力的修訂—見 1998 年第 25 號第 2 條

- (1) 如任何款項存於法院無人認領達 5 年，終審法院首席法官可應高等法院司法常務官的申請，命令將該筆款項轉撥入香港政府一般收入內。
- (2) 終審法院首席法官根據第(1)款作出任何該等命令前，可指示作出他認為需要的通知(如有的話)，並指示將通知給予他認為適合的各方。

~~第 24 條英格蘭程序的適用範圍~~

~~附註：~~

~~具追溯力的修訂—見 1998 年第 25 號第 2 條~~

~~如本規則未有為任何個案作出規定，在該個案的情況許可下，可盡量遵循負責英格蘭最高司法院事務的財政部主計長辦公室的常規。~~

附表

表格 1

[第 3(3)條]

收據

香港高等法院
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

(訟案或事宜的標題。19 年第 宗)
分類帳帳目
(如與上述訟案相同，請註明如上)

茲收到 交來款項 [或下述
證券或標識為 的包裹，而包裹看來
下述證券(在此填寫詳情)，或標識為 的包裹，而包裹宣稱是載
有(在此填寫內容填上內容清單)，或下述動產(在此填上詳情)](在此填
寫詳情)。

(簽署)

司法常務官

日期：19 年 月 日

表格 1A

[第 3(4)條]

收據

香港特別行政區
高等法院

(訟案或事宜的標題。 年第 宗)

收據編號

所收款額

收據日期

訴訟編號

命令日期(如適用的話)

付款人

付款目的

付款編號

付款方法

所收款額

表格 2

[第 6(4)條]

授權公司登記股份轉讓的授權書
公司或法團登記證券轉讓的授權書

香港高等法院
香港特別行政區
高等法院

(訟案或事宜的標題。19 年第 宗)
分類帳帳目
(如與上述訟案相同，請註明如上)

致香港 有限公司。

請登記編號為 的股份由
轉讓予高等法院司法常務官。
(公司或法團名稱)證券(編號為)，現由 轉讓予司法常務
官。請登記此項轉讓。

(簽署)

司法常務官

日期：19 年 月 日

表格 3

[第 6(5)條]

~~股份登記證明書~~
~~證券登記證明書~~

~~上述股份已如所授權般在今天轉讓予高等法院司法常務官。~~
~~現按授權，於下述簽署日期，將(公司或法團名稱)證券(編號~~
~~為)轉讓予司法常務官。~~

(簽署)

有限公司秘書

日期：19 年 月 日

表格 4

[第 9 條]

確定款項證明書

~~香港高等法院~~
~~香港特別行政區~~
~~高等法院~~

(訟案或事宜的標題。19 年第 宗)

~~分類帳帳目~~

~~(如與上述訟案相同，請註明如上)~~

本人現核證根據日期為 19 年 月 日的命令，於此尾附的附表所述款項
合計總額\$，已確定為根據該命令就(述明付款性質付款目的)
須付予以下分別指名的人的款項。

日期：19 年 月 日

(簽署)

司法常務官

附表

姓名或名稱	地址(如能確定)	須付款額
-------	----------	------

香港特別行政區
高等法院

本人現核證：本人已依據 年 月 日(法官姓名)作出的命令，於(認

費評定日期)評定由(訴訟一方的姓名或名稱)針對(訴訟另一方的姓名或名稱)而提出的訟費單，獲准予的款額如下：

(訟費基準)

<u>律師服務費用</u>	<u>\$</u>
<u>代墊付費用</u>	<u>\$</u>
<u>訟費評定的訟費</u>	<u>\$</u>
<u>評定費</u>	<u>\$</u>
<u>准予款額</u>	<u>\$</u>

上述經評定的訟費及費用，須從法院儲存金支出予(受款人姓名或名稱)，其地址為(受款人地址)。

(簽署)

司法常務官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表格 6
聲明書

[第 11(2)條]

香港高等法院
香港特別行政區
高等法院

(訟案或事宜的標題，~~19~~ 年第 宗)

分類帳帳目

(如與上述訟案相同，請註明如上)

本人(申請人姓名及地址)謹以至誠鄭重聲明，本人是(死者姓名)的(親屬關係)，是其最近親或最近親之一，有權取得其遺產的管理及領取根據日期為 ~~19~~ 年 月 日的命令而指示支付予死者的款項\$ ~~÷~~ 。

本人謹再聲明，死者的資產連同上述款項在內總值不超逾\$5000，本人並核證死者的臨終及殯殮費用已經清付；而本人謹憑藉《宣誓及聲明條例》(第 11 章)的條文衷誠作此項鄭重聲明，並確信其為真實。

(申請人簽署)

此項聲明於 19 年 月 日在

在本人面前作出。

(簽署)

~~公證人或其他獲授權人~~

獲法律授權根據《宣誓及聲明條例》(第 11 章)監理及接受聲明的人

建議對《區域法院訴訟人儲存金》（第 336E 章）的修訂
(修訂顯示版)

第 2 條 釋義

在本規則中，除文意另有所指外—

~~“分類帳貸方”(ledger credit) 指司法常務官簿冊上的有關訟案或事宜的標題及其獨立帳戶(如有的話)，而該獨立帳戶是根據命令或其他依據所開立或會開立的，並有任何儲存金已記入或會記入其貸方；~~

分類帳帳目 (ledger account) 指冠以訟案或事宜的標題的任何獨立帳目，而該獨立帳目是根據(或將會根據)命令或其他依據而在司法常務官簿冊上開立的，並有(或將會有)儲存金記入其貸方；

“司法常務官”(Registrar) 指區域法院司法常務官；

“向法院交存”(lodge in court) 指向區域法院繳存或轉入區域法院或存放於區域法院，而“交存於法院”(lodgment in court) 具有相應的涵義；

“命令”(order) 指區域法院的命令，包括判決或判令，並包括命令的附表；

“訟案或事宜的標題”(title of the cause or matter) 指有關紀錄內訟案或事宜的簡稱；

“區域法院”(court) 指區域法院；

“會計師”(Accountant) 指司法機構會計師；

“儲存金”(funds) 或“法院儲存金”(funds in court) 指~~存於或會存於司法常務官帳戶~~記在(或將會記入)司法常務官帳目的任何款項或證券、動產或其任何部分，並包括箱盒及其他財物。

第 3 條 儲存金的交存

向法院交存儲存金

- (1) 除非任何~~成文法則規定須以某特別~~法律規定須以某特定方式處理，否則所有須向法院交存並記入某分類帳~~貸方帳目~~的儲存金，均須向司法常務官交存，而司法常務官須就此事發收據給作出交存的人。
- (2) 如有提議將任何證券、動產、箱盒或其他財物向法院交存，司法常務官可對之作出其認為適合的查看，然後就此事發收據給作出交存的人。
- (3) ~~每張就任何交存而發給的收據，均須於頁首註明有關訟案或事宜的標題以及與交存有關的分類帳帳戶標題除第(4)款另有規定外，每張就交存而發出的收據，均須於頁首註明該項交存所關乎的訟案或事宜的標題，並須載有關於該項交存的足夠詳情，而格式須盡量與附表~~的表格 1 相若。
- (4) ~~凡交存款項是為了滿足或部分滿足任何申索的要求，不論是否有已提供付款的抗辯或否認法律責任的抗辯提出，或凡交存款項是作為訟費的保證，或是根據或由於任何判決或命令而作出，收據須載有關於下述情況的陳述(以適用者為準)——~~
 - ~~(a) 款項是代被告人繳存的，以滿足上述(有關一方的姓名或名稱)的申索的要求；~~
 - ~~(b) 款項是代被告人針對上述(有關一方的姓名或名稱)的申索而繳存的，連同已提供付款的抗辯；~~
 - ~~(c) 款項是代被告人針對上述(有關一方的姓名或名稱)的申索而繳存的，連同否認法律責任的抗辯；~~
 - ~~(d) 款項是根據日期為 19 年 月 日的命令而繳存的；~~
 - ~~(e) 款項是代(有關一方的姓名或名稱)繳存的，以存入訟費的保證金帳目；~~
 - ~~(f) 款項是由於(有關一方的姓名或名稱)取得判決或命令而繳存的——~~

凡有一筆款項交存法院作為儲存金，則就此而發出的收據須 ——

 - (a) 指明所收到的款項的數額；

- (b) 指明該項交存所關乎的法院訴訟編號；
- (c) 指明指示交存該筆款項的命令的日期；
- (d) 指明交存該筆款項的一方；
- (e) 指明交存的方法；
- (f) 概述該項交存的目的；及
- (g) 採用附表中的表格 1A。

(5) 凡所交存的儲存金是一筆款項，司法常務官須將該筆款項存入庫務署署長所指示的銀行帳戶內，稱為“區域法院訴訟人儲存金帳戶”。

第 4 條 帳目及登記冊的備存

(1) 司法常務官須—

- (a) 備存適當的分類帳帳目，將所有交存法院的儲存金(不論是金錢款項或證券)記入貸方，並將從任何該等帳戶帳目提取或轉撥的任何該等儲存金記入借方；
- (b) 將任何該等交存法院的儲存金所作的投資以適當方式記錄在該等帳目內；及
- (c) 將該等儲存金以交存、提取、轉撥或投資以外的其他方式的處理，按情況所需以適當方式記錄在該等帳目內。

(2) 司法常務官須—

- (a) 就所有交存法院的非金錢或非證券的儲存金儲存金(屬款項或證券者除外)，備存登記冊；
- (b) 將該等儲存金的交存、提取、轉撥、投資或作其他方式的處理記錄在該登記冊內；及
- (c) 就該登記冊內的每一記項，在分類帳帳目上以適當方式作出備忘。

第 6 條 股份及證券

(1) 各類證券均可交存法院。

- (2) 根據香港法例成立的公司或法團所發行的股份及證券，如該等股份屬全部屬已繳足股款而無須承擔任何法律責任者，則可按司法常務官的職銜轉讓予司法常務官。
- (3) 其他股份及證券可放置在一個箱盒或包裹內，向司法常務官繳存，而司法常務官在接收該箱盒或包裹作保管前，須確保該箱盒或包裹妥為標識和密封，並須在交存該箱盒或包裹的人面前查看其內容。
- (4) 如股份或證券須轉讓至司法常務官名下，則交存股份或證券的人須
 - (a) 簽立有關的轉讓文書，並從司法常務官取得格式盡量與附表的表格 2 相若的授權書；及
 - (b) 將該轉讓文書連同授權書遞交該證券轉讓簿冊所屬公司或法團的辦事處。
- (5) 如第(4)款所指的轉讓文書及授權書已遞交某公司或法團的辦事處，該公司或法團在登記該項轉讓後須向司法常務官遞送一份證明書，證明上述證券如所授權般轉讓，而該證明書的格式須盡量與附表的表格 3 相若。凡第(4)款所指的轉讓文書及授權書，已遞交某公司或法團的辦事處 —
 - (a) 如有關證券並非在認可證券市場上市，則該公司或法團在登記該項轉讓後，須向司法常務官遞送一份證明書，述明該等證券已按授權而轉讓，而該證明書須採用附表中的表格 3；或
 - (b) 如有關證券是在認可證券市場上市的，則該公司或法團在登記該項轉讓後，須按司法常務官的職銜，發出以司法常務官為持有人的該等證券的證明書，並向法院交存該證明書。
- (6) 司法常務官接獲根據第(5)款遞送的證明書後，須就有關交存發收據給作出交存的人。
- (7) 在本條中 —
認可證券市場 (recognized stock market) 具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571 章)附表 1 第 1 部第 1 條所給予的涵義。

第 8 條 從交存法院的款項支出的款項

從法院儲存金作支出、交付及轉撥
以及將儲存金作其他處理

(1) 任何交存法院的款項須按可按下述方式支出—

- (a) 款額不超逾\$250 者，以現金或支票方式；
- (b) 款額超逾\$250 者，以支票方式；或
- (c) 任何款額，以藉從區域法院的銀行帳戶轉撥儲存金而作出付款的方式，

而任何支票或向銀行發出的從儲存金作轉撥的指示，須由司法常務官不時以書面授權的 2 人簽署。

(2) ~~從儲存金作支出可在任何周日(星期六及公眾假期除外)在區域法院辦理，時間為上午 10 時至下午 1 時及下午 2 時至 4 時。以現金或支票所作的支出，須於不屬星期六或公眾假期的任何日子，於區域法院會計部的辦公時間內，在區域法院辦理。~~

第 11 條 從儲存金作支出或轉撥等以給予有權收款的人的遺產代理人

- (1) 如藉命令指示，法院儲存金須支付、轉撥或交付予命令或司法常務官證明書上所指名或描述的人(但該命令或證明書內說明以受託人、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的身分，或非因其本身權利或非為其本人自用而有權收取該儲存金的人除外)，而該儲存金或其中任何部分當其時仍未支付、轉撥或交付，則除非命令另有指示，否則一經證明該人已去世(不論是在該命令作出當日或之後)，或(如屬指示須向該人作為債權人而作支付的情況)一經證明該人於上述命令作出之日前已去世，該儲存金或該部分可支付、轉撥或交付予該名死者的合法遺產代理人或尚存的合法遺產代理人。
- (2) 如無人就該名死者取得遺產管理，而該名死者是未有立下遺囑而去世以及其資產連同指示須從儲存金如此支付、轉撥或交付予他的款額在內價值不超逾\$5000，則可在身為死者的配偶、子女、父親、

母親、兄弟或姊妹而會有權取得死者遺產的管理的人，採用附表的表格 6 作出一項聲明後，將該儲存金支付、轉撥或交付予該人。

- (3) 如藉命令指示，法院儲存金須作支付、轉撥或交付予任何身為合法遺產代理人的人，而該儲存金或其中任何部分當其時仍未支付、轉撥或交付，則一經證明任何一名該等合法遺產代理人已去世(不論是在該命令作出當日或之後)，該儲存金或該部分可支付、轉撥或交付予尚存的合法遺產代理人。
- (4) 如遺囑認證或遺產管理書看來是在指示從儲存金作支付、轉撥或交付的命令之日起計 2 年屆滿後的任何時候所授予的，或如屬儲存金包含利息或股息的情況，而遺囑認證或遺產管理書看來是在 ~~根據該命令~~最後一次收到上述利息或股息之日起計 2 年屆滿後的任何時間授予的，則不得根據 ~~本規則本條~~將儲存金從區域法院支付、轉撥或交付予該人的合法遺產代理人。

第 12 條 指示作支出、轉撥等命令須描述有權收款的人及其他

- (1) 除非每一名從法院儲存金獲支付、轉撥或交付的人的姓名或名稱會在司法常務官所發出的證明書上說明，否則每一項指示作支付、轉撥或交付的命令，均須列明該人的全名，而在支付予商號的情況下，述明該商號的業務名稱即屬足夠。
- (2) 如藉命令指示，存於區域法院的款項須支付予命令或司法常務官的證明書內所描述為共同合夥人的任何人，則該款項可支付予該等共同合夥人中任何一人或多於一人或 ~~最後尚存的合夥人尚存的共同合夥人~~。

第 15 條 將儲存金結轉至獨立帳戶帳目

具追溯力的適應化修訂—見 1998 年第 25 號第 2 條

如有命令規定 ~~儲存金須結轉至某個獨立帳戶，則就此目的而開立的分類~~

帳貸方，其標題須以該儲存金所屬的訟案或事宜的標題作開始。，儲存金須結轉至某個獨立帳目，則就此目的而開立的帳目的標題，須述明該儲存金所屬的訟案或事宜的標題。

第 16 條 司法常務官將儲存金款項作投資的權力

將交存的儲存金款項作投資

- (1) 除非有命令另作指示，否則司法常務官可將交存法院記在分類帳的、記在分類帳帳目的貸方的任何款項按其認為適合的方式作投資，並可在任何時間更改該投資。
- (2) 除第(3)款另有規定外，如司法常務官將交存法院記在分類帳的、記在分類帳帳目的貸方的任何款項作投資，則司法常務官從該投資收到的任何股息或利息或因此而收到的任何本金—
 - (a) 須存入區域法院訴訟人儲存金帳戶；及
 - (b) 須記入其簿冊上該投資在股息或利息到下期應收或收到本金當時所屬的帳戶帳目的貸方。
- (3) 除非有命令另作指示 以及除第(3A)及(3B)，以及除第(3A)、(3AB)、(3B)及(3C)款另有規定外，否則不得就交存法院記在分類帳的、記在分類帳帳目的貸方的下述任何款項而將利息記入貸方—
 - (a) 繳存區域法院作為訟費保證的款項，或作為清償或賠罪或為遵從某項給予在存入款項後作抗辯的許可的命令而存入區域法院的款項；
 - (b) 款額小於\$2500 的款項；
 - (c) 繳存區域法院作為看管員費用以支付各項開支(包括但不限於看管員費用、管理員費用及證人開支)的款項；
 - (d) 繳存區域法院作為銷售得益的款項；
 - (e) 繳存區域法院作為清償判定債項的款項；
 - (f) 為遵從根據下列條例作出的命令而繳存區域法院的款項，即《婚姻訴訟條例》(第 179 章)、《婚姻法律程序與財產條例》(第 192 章)、《分居令及贍養令條例》(第 16 章)、~~《親父鑑定~~

~~《訴訟條例》(第 183 章)~~、《贍養令(交互強制執行)條例》(第 188 章)或《未成年人監護條例》(第 13 章)；或
(g) 就保釋而繳存區域法院的款項。

(3A) 凡為第(3)(a)款所提述的任何目的而向區域法院繳存款項，須自繳存該筆款項後的 14 天後當日後的第 3 個工作日起，~~就有關訟案或事宜將利息記在分類帳貸方~~，將利息記入有關訟案或事宜所屬的分類帳帳目的貸方。

(3AB) 儘管有第(3A)款的規定，如有款項在生效日期前，為第(3)(a)款提述的任何目的而向區域法院繳存，而沒有利息根據在緊接生效日期前有效的本條，記入有關訟案或事宜所屬的分類帳帳目的貸方，則須自以下日期起，將利息記入該帳目的貸方 —

(a) (如款項在生效日期前的 2 個工作日之前繳存)生效日期當日，或(如生效日期並非工作日)生效日期後的首個工作日；

(b) (如款項在生效日期前 2 個工作日繳存)生效日期後的首個工作日，或(如生效日期並非工作日)生效日期後的第 2 個工作日；
或

(c) (如款項在生效日期前 1 個工作日繳存)生效日期後的第 2 個工作日，或(如生效日期並非工作日)生效日期後的第 3 個工作日。

(3B) 儘管有第(3A)及(3AB)款的規定，凡為第(3)(a)款所提述的任何目的而向區域法院繳存款項，是《區域法院規則》(第 336 章，附屬法例 H)第 22 號命令所指的附帶條款付款，則須自繳存該筆款項後的 28 天後當日後的第 28 日起，~~就有關訟案或事宜將利息記在分類帳將利息記入有關訟案或事宜所屬的分類帳帳目的~~貸方。

(3C) 儘管有第(3A)及(3AB)款的規定，如有款項為第(3)(a)款提述的任何目的而向區域法院繳存，而該筆款項是《區域法院規則》(第 336 章，附屬法例 H)第 62A 號命令所指的附帶條款付款，則須自繳存該筆款項當日後的第 14 日起，將利息記入有關訟案或事宜所屬的分類帳帳目的貸方。

- (4) 即使第(1)、(2)、(3)、(3A)及(3B)、(3AB)、(3B)及(3C)款另有規定，除非有命令另作指示，否則司法常務官須—
- (a) 將作為根據《僱員補償條例》(第 282 章)應支付的補償而交存法院記在分類帳的、記在分類帳帳目的貸方的任何款項，按其認為適合的方式作投資；及
 - (b) 將從該投資所收到的股息或利息(單息或複息)或就其所收到的本金，記入在該等股息或利息到期應收時或收到本金時有關投資所屬的帳戶帳目的貸方。
- (5) 交存法院的任何款項，所得利息的計算不得考慮少於\$1 之數。
- (6) 司法常務官無須將任何款額的應收利息或交存法院的款項分攤記入分類帳貸方凡須就交存法院的、記在分類帳帳目的貸方的款項而支付利息，司法常務官無須將該等利息的款額分攤。
- (7) 在本條中 —
- 工作日 (business day)指不是以下任何日子的日子 —
 - (a) 公眾假期；
 - (b) 星期六；或
 - (c) 《釋義及通則條例》(第 1 章)第 71(2)條所界定的烈風警告日或黑色暴雨警告日；
- 生效日期 (commencement date)指《2015 年區域法院訴訟人儲存金(修訂)規則》開始實施的日期。

第 17 條收入盈餘

司法常務官須於每一財政年度結束後，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將當時存於區域法院訴訟人儲存金帳戶內超出本規則規定須記入各帳戶各項帳目貸方款額的任何款項，付予庫務署，而該款項須轉撥入香港政府一般收入內。

第 19 條 以誓章作為生存或履行條件的證據

生存等證據

凡任何人根據命令有權收取股息或其他定期付款，而司法常務官要求提供任何證據證明該人仍生存或已履行任何對上述付款有影響的條件時，證據，證明該人仍在世，或證明向該人支付上述股息或付款的先決條件已獲履行，則該證據須以誓章方式提供。

第 21 條 儲存金類別及款額的證明書

雜項

- (1) 司法常務官一經接獲某人所簽署或由他人代該人所簽署的請求書，而該人是聲稱與已記入請求書所指明的帳戶貸方的法院儲存金有利害關係者，除非有好的理由可作拒絕，否則須發出一份該等儲存金類別及款額的證明書；證明書中的提述須截至證明書日期當日早上為止，但凡任何人聲稱在記在某帳目的貸方的任何法院儲存金中，具有利害關係，並簽署(或由他人代為簽署)一份指明該帳目的請求書，則司法常務官在接獲該請求書後，除非有良好的拒絕理由，否則須發出一份關於該儲存金的款額及類別的證明書，該證明書須提述在其日期當日開始時，該帳目的狀況，而不得包括該日的交易在內。
- (2) 司法常務官須在根據第(1)款所發出的證明書內就以下事宜作出通知——
 - (a) 對已記入該證明書所指明帳戶記在證明書所指明帳目的貸方的法院儲存金的轉撥、出售、支付、交付或其他處理有影響的任何押記令的日期或任何限制上述事宜的命令的日期(以他獲得通知的押記令或命令為限)；
 - (b) 該押記令或限制令是否對本金或利息有影響影響該儲存金所包含的本金、利息或股息；
 - (c) 須獲給予通知的人的姓名或名稱發證明書的人的姓名或名稱，或該押記令或限制令所惠及的人的姓名或名稱。

- (3) 如自證明書發出後並無對儲存金的款額或類別作出任何更改，司法常務官可重訂根據第(1)款發出的證明書的日期。

附表

表格 1

[第 3(3)條]

收據

香港區域法院
香港特別行政區
區域法院

(訟案或事宜的標題。19 年第 宗)。

分類帳帳目

(如與上述訟案相同，請註明如上)。

茲收到 交來款項 ~~[或下述證券或標識~~
~~為一的包裹，而包裹看來下述證券(在此填寫詳情)，或標識為~~ 的包
~~裹，而包裹宣稱是載有(在此填寫內容填上內容清單)，或下述動產(在此~~
~~填上詳情)](在此填寫詳情)。~~

(簽署)

司法常務官

日期：19 年 月 日

表格 1A

[第 3(4)條]

收據
香港特別行政區
區域法院

(訟案或事宜的標題。 年第 宗)

收據編號 所收款額
收據日期
訴訟編號
命令日期(如適用的話)
付款人
付款目的

付款編號

付款方法

款額

表格 2

[第 6(4)條]

授權公司登記股份轉讓的授權書
公司或法團登記證券轉讓的授權書

香港區域法院
香港特別行政區
區域法院

(訟案或事宜的標題。 19 年第 宗)。

分類帳帳目

(如與上述訟案相同，請註明如上)。

致：香港 有限公司，

~~請登記編號為 的股份由 轉讓予區域法院司法常務官。~~

~~(公司或法團名稱)證券(編號為)，現由 轉讓予司法常務官。請登記此項轉讓。~~

(簽署)

司法常務官

日期：19 年 月 日

表格 3

[第 6(5)條]

股份登記證明書證券登記證明書

~~上述股份已如所授權般在今天轉讓予區域法院司法常務官。~~
~~現按授權，於下述簽署日期，將(公司或法團名稱)證券(編號為)轉讓予司法常務官。~~

(簽署)

有限公司秘書

日期：19 年 月 日

表格 4

[第 9 條]

確定款項證明書

香港區域法院
香港特別行政區
區域法院

(訟案或事宜的標題。19 年第 宗)

分類帳帳目

(如與上述訟案相同，請註明如上)

本人現核證根據日期為 19 年 月 日的命令，於此尾附的附表所述款項合計總額\$ ，已確定為根據該命令就(述明付款性質付款目的)須付予以下分別指名的人的款項。

日期：19 年 月 日

(簽署)

司法常務官
附表

姓名或名稱	地址 (如能確定)	須付款額

表格 5
經評定的訟費證明書

[第 10 條]

香港區域法院

(訟案或事宜的標題。19 年第 宗)

分類帳帳目

(如與上述訟案相同，請註明如上)

依據日期為 19 年 月 日的命令，代表 的律師曾到本人席前，本人核證

本人已評定命令所指示須評定的在本表格尾附的附表中所指明的訟費，而經評定的款項已於附表分別述明，該款項連同指明款額的訟費評定費用合計為一。

日期：19 年 月 日

(簽署)

司法常務官

附表

訟費項目	須付	予	經評定的訟費及
	地址	姓名或名稱	費用的款額

表格 5

[第 10 條]

經評定的訟費證明書

香港特別行政區
區域法院

(訟案或事宜的標題。 年第 宗)

本人現核證：本人已依據 年 月 日(法官姓名)作出的命令，於(訟費評定日期)評定由(訴訟一方的姓名或名稱)針對(訴訟另一方的姓名或名稱)而提出的訟費單，獲准予的款額如下：

(訟費基準)

律師服務費用

\$

代墊付費用

\$

訟費評定的訟

\$

費

評定費

\$

准予款額

\$

上述經評定的訟費及費用，須從法院儲存金支出予(受款人姓名或名稱)，其地址為(受款人地址)。

(簽署)

司法常務官

日期： 年 月 日

表格 6

[第 11(2)條]

聲明書

香港區域法院
香港特別行政區
區域法院

(訟案或事宜的標題。19 年第 宗)。

分類帳帳目

(如與上述訟案相同，請註明如上)

本人(申請人姓名及地址)謹以至誠鄭重聲明，本人是(死者姓名)的(親屬關係)，是其最近親或最近親之一，有權取得其遺產管理權和領取根據日期為 19 年 月 日作出的命令而指示支付予死者的款項\$ 。

本人謹再聲明，死者的資產連上述款項在內總值不超逾\$5000，本人並核證死者的臨終及殯殮費用已經清付；而本人謹憑藉《宣誓及聲明條例》(第 11 章)的條文衷誠作此項鄭重聲明，並確信其為真確無訛。

(申請人簽署)

此項聲明是於 19 年 月 日於

在本人面前作出

(簽署)

公證人

或其他獲授權人員獲法律授權根據《宣誓及聲明條例》(第 11 章)監
理及接受聲明的人

建議的《土地審裁處(訴訟人儲存金)規則》

(由終審法院首席法官在諮詢土地審裁處庭長後根據《土地審裁處條例》(第 17 章)第 10AA 條訂立)

1. 生效日期

本規則自終審法院首席法官以憲報公告指定的日期起實施。

2. 釋義

在本規則中 —

分類帳帳目 (ledger account) 指冠以訟案或事宜的標題的任何獨立帳目，而該獨立帳目是根據(或將會根據)命令或其他依據而在司法常務官簿冊上開立的，並有(或將會有)儲存金記入其貸方；

司法常務官 (registrar) 包括審裁處的副司法常務官或助理司法常務官；

交存 (lodge) 指繳存、轉入或存放；

命令 (order) 指審裁處的命令，包括判決或判令，並包括命令的任何附表；

儲存金 (funds) 指記在(或將會記入)司法常務官帳目的任何款項、證券或動產或其任何部分，並包括箱盒及其他財物。

3. 儲存金的交存

- (1) 除非任何法律規定須以某特定方式處理，否則所有須向審裁處交存並記入某分類帳帳目的儲存金，均須向司法常務官交存。
- (2) 司法常務官須在庫務署署長所指示的銀行，開立和維持一個帳戶(帳戶的中文名稱為“土地審裁處訴訟人儲存金帳戶”，英文名稱為“Lands Tribunal Suitors’ Funds Account”)。如交存的儲存金是一筆款項，司法常務官須將該筆款項繳存入該帳戶。

4. 司法常務官須發收據

- (1) 凡任何人交存儲存金，司法常務官須就此發出收據予該人。
- (2) 如有提議將任何證券、動產、箱盒或其他財物向審裁處交存，司法常務官可先對之作出其認為合適的查看，然後才根據第(1)款發出收據。
- (3) 除第(4)款另有規定外，每張就交存而發出的收據，均須 —
 - (a) 於頁首註明該項交存所關乎的訟案或事宜的標題；
 - (b) 載有該項交存的足夠詳情；及
 - (c) 採用附表中的表格 1。
- (4) 凡有一筆款項交存審裁處作為儲存金，則就此而發出的收據須 —
 - (a) 指明所收到的款項的數額；
 - (b) 指明該項交存所關乎的審裁處訴訟編號；
 - (c) 指明指示交存該筆款項的命令的日期；
 - (d) 指明交存該筆款項的一方；
 - (e) 指明交存的方法；
 - (f) 概述該項交存的目的；及
 - (g) 採用附表中的表格 2。

5. 帳目及登記冊的備存

- (1) 司法常務官須 —
 - (a) 備存適當的分類帳帳目，所有交存審裁處的儲存金(不論是款項或證券)，均須記入該等帳目的貸方，而從該等帳目提取或轉撥的該等儲存金，均須記入該等帳目的借方；
 - (b) 以適當方式，將以任何該等儲存金所作的投資，記錄在該等帳目內；及
 - (c) 以適當方式，將該等儲存金的處理(以交存、提取、轉撥或投資的方式作出者除外)，按情況所需，記錄在該等帳目內。
- (2) 司法常務官須 —
 - (a) 就所有交存審裁處的儲存金(屬款項或證券者除外)備存登記冊；
 - (b) 將該等儲存金的交存、提取、轉撥、投資或其他方式的處理，記錄在該登記冊內；及

- (c) 以適當方式，就該登記冊內的每一記項，在分類帳帳目上作出備忘。

6. 周年帳目報表

- (1) 司法常務官須安排每年就根據第 5(1)條備存的帳目，擬備一份截至該年 3 月 31 日為止的 12 個月的帳目報表。
- (2) 帳目報表須 —
 - (a) 包括收支表及資產負債報表；及
 - (b) 由司法常務官簽署。

7. 證券

- (1) 各類證券均可交存審裁處。
- (2) 根據香港法例成立的公司或法團所發行的證券，如屬已繳足股款而無須承擔任何法律責任者，則可按司法常務官的職銜，轉讓予司法常務官。
- (3) 其他證券可放置在一個箱盒或包裹內，向司法常務官交存，而司法常務官在接收該箱盒或包裹作保管前，須確保該箱盒或包裹已妥為標識和密封，並須在交存該箱盒或包裹的人面前，查看其內容。
- (4) 如證券須轉讓至司法常務官職銜名下，則交存該等證券的人須 —
 - (a) 簽立轉讓文書，並從司法常務官取得授權書，而該授權書須採用附表中的表格 3；及
 - (b) 將該轉讓文書連同授權書，遞交該等證券的轉讓簿冊所屬的公司或法團的辦事處。
- (5) 凡第(4)款所指的轉讓文書及授權書，已遞交某公司或法團的辦事處 —
 - (a) 如有關證券並非在認可證券市場上市，則該公司或法團在登記該項轉讓後，須向審裁處交存一份證明書，述明該等證券已按授權而轉讓，而該證明書須採用附表中的表格 4；或
 - (b) 如有關證券是在認可證券市場上市的，則該公司或法團在登記該項轉讓後，須按司法常務官的職銜，發出以司法常務官為持有人的該等證券的證明書，並向審裁處交存該證明書。

(6) 在接獲第(5)款所指的證明書後，司法常務官須就有關交存，向作出交存的人，發出第 4(3)條提述的收據。

(7) 在本條中 —

認可證券市場 (recognized stock market) 具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571 章)附表 1 第 1 部第 1 條所給予的涵義。

8. 將證券本金及派息記入司法常務官簿冊內

(1) 司法常務官就交存審裁處的證券所收到的任何本金或派息，須記入司法常務官的簿冊內。

(2) 凡在收到上述本金時，產生該本金的證券是記在某帳目的，該本金須記入該帳目的貸方。

(3) 凡在上述派息變為到期應收前，孳生該等派息的證券的過戶登記冊閉封時，該等證券是記在某帳目的，該等派息須記入該帳目的貸方。

9. 交存審裁處的款項的支出

(1) 交存審裁處的款項，可按以下方式支出 —

(a) 款額不超逾\$250 者，以現金或支票方式；

(b) 款額超逾\$250 者，以支票方式；或

(c) (就任何款額而言)藉著從審裁處的銀行帳戶轉撥儲存金而作出付款。

(2) 任何支票或向銀行發出的從儲存金作轉撥的指示，須由司法常務官不時以書面授權的 2 人簽署。

(3) 以現金或支票所作的支出，須於不屬星期六或公眾假期的任何日子，於審裁處會計部的辦公時間內，在審裁處辦理。

10. 由司法常務官的證明書確定支出

(1) 如有命令指示，任何款項須由司法常務官的證明書確定，並須於其後按照該證明書支付，則該證明書須採用附表中的表格 5。

- (2) 司法常務官如接獲有權收取第(1)款所指款項的人的請求，須按照第 9 條，支付該筆款項。

11. 訟費的支付

- (1) 如有命令指示，任何經指示須予評定的訟費，須從儲存金支出，則司法常務官須在其證明書中，述明應獲付訟費的人的姓名或名稱及地址，而該證明書須採用附表中的表格 6。
- (2) 司法常務官如接獲有權收取第(1)款所指訟費的人的請求，須按照第 9 條，支付該筆訟費。

12. 從儲存金作支出、轉撥等，以給予有權獲付款的人的遺產代理人

- (1) 如 —
- (a) 有命令指示，儲存金須支付、轉撥或交付予該命令或司法常務官的證明書上所指名或描述的人；及
 - (b) 該命令或證明書內，沒有說明該人是以受託人、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的身分，而有權收取該儲存金，亦沒有說明該人非因其本身權利或非為其本人自用，而有權收取該儲存金，則本條適用。
- (2) 如第(1)(a)款所指的命令 —
- (a) 指示向作為債權人的人支付該款提述的儲存金，但經證明在該命令作出之日前，該人已去世；或
 - (b) 作出其他指示，但經證明在該命令作出當日或之後，有關的人去世，
- 則除非該命令另有指示，否則該款提述的儲存金(或其中仍未支付、轉撥或交付的任何部分)，可支付、轉撥或交付予該人的合法遺產代理人。
- (3) 如 —
- (a) 死者是未有立下遺囑而去世的，而且未有人取得其遺產的管理；及
 - (b) 死者的資產(連同指示須支付、轉撥或交付予死者的儲存金款額在內)價值不超逾\$5,000，
- 而某人是死者的配偶、子女、父母、兄弟或姊妹，因而會有權取得死者遺產的管理，則在該人採用附表中的表格 7 作出聲明後，該儲存金可支付、轉撥或交付予該人。

- (4) 如有命令指示，儲存金須支付、轉撥或交付予 2 名或以上作為合法遺產代理人的人，但任何代理人經證明已去世(不論是在該命令作出當日或之後)，則該儲存金(或其中仍未支付、轉撥或交付的任何部分)可支付、轉撥或交付予尚存的代理人。
- (5) 如 —
 - (a) 有命令指示從審裁處支付、轉撥或交付儲存金予任何人的合法遺產代理人，而有關遺囑認證或遺產管理書，看來是在該命令作出之日起計的 2 年屆滿後的任何時間授予的；或
 - (b) 儲存金包含利息或派息，而有關遺囑認證或遺產管理書，看來是在最後一次收到該等利息或派息之日起計的 2 年屆滿後的任何時間授予的，則不得根據本條從審裁處支付、轉撥或交付儲存金予該遺囑認證或遺產管理書所指的人的合法遺產代理人。

13. 指示從儲存金作支出、轉撥等的命令，須描述有權獲付款的人等

- (1) 凡任何命令指示支付、轉撥或交付儲存金，該命令須 —
 - (a) 列明每名會獲支付、轉撥或交付儲存金的人的全名(如司法常務官的證明書會述明該人的姓名或名稱，則屬例外)；或
 - (b) (如儲存金是支付、轉撥或交付予商號的)述明該商號的營業名稱。
- (2) 如有命令指示，交存審裁處的款項須支付予 2 名或以上人士，而在該命令或司法常務官的證明書中，該等人士被描述為共同合夥人，則該筆款項可支付予他們中的任何一人或多於一人，或支付予尚存的共同合夥人。

14. 指示將交存審裁處的款項作投資的命令

- (1) 如有命令指示，交存審裁處的款項須作投資，則須製備該命令的一方，須向司法常務官遞交書面請求，要求作出投資。
- (2) 司法常務官如接獲上述請求，須促致按照命令所指示的方式，將有關款項作投資。

- (3) 凡任何命令指示將交存審裁處的款項作投資，該命令須列明該筆款項按指示須以何人的名義作投資，並列明該人的姓名、名稱或職銜。

15. 指示將交存審裁處的款項以其他方式處理的命令

- (1) 如有命令指示，交存審裁處的款項須以交存、提取、轉撥或投資以外的方式處理，則須製備該命令的一方，須向司法常務官遞交書面請求，要求按命令的條款處理該筆款項。
- (2) 司法常務官如接獲上述請求，須按命令行事。

16. 將儲存金結轉至獨立帳目

如有命令規定，儲存金須結轉至某個獨立帳目，則就此目的而開立的帳目的標題，須述明該儲存金所關乎的訟案或事宜的標題。

17. 司法常務官將款項作投資的權力

- (1) 除非有命令另作指示，否則司法常務官可 —
 - (a) 將交存審裁處的、記在分類帳帳目的貸方的任何款項，按司法常務官認為合適的方式作投資；及
 - (b) 在任何時間，更改有關投資。
- (2) 除第(3)款另有規定外，如司法常務官將交存審裁處的、記在分類帳帳目的貸方的任何款項作投資，並從該投資或就該投資而收到任何利息、派息或本金，則該等利息、派息或本金須 —
 - (a) 繳存土地審裁處訴訟人儲存金帳戶內；及
 - (b) 記入司法常務官的簿冊內符合以下說明的帳目的貸方：於該等利息或派息變為到期應收時，或在收到該本金時，該投資是記在該帳目的貸方的。
- (3) 除非有命令另作指示，及除第(4)、(5)及(6)款另有規定外，否則不得就交存審裁處的、記在分類帳帳目的貸方的下述任何款項，將利息撥入該筆款項中 —
 - (a) 為以下目的而繳存審裁處的款項：作為訟費保證、清償或賠罪，或是為遵從飭令在繳存款項後給予作抗辯的許可的命令；
 - (b) 款額不足\$2,500的款項；

- (c) 繳存審裁處以支付各項開支(包括但不限於看管員費用、管理員費用及證人開支)的款項；
 - (d) 繳存審裁處作為銷售得益的款項；或
 - (e) 繳存審裁處作為清償判定債項的款項。
- (4) 如有款項為第(3)(a)款提述的任何目的而向審裁處繳存，則須自該筆款項繳存審裁處當日後的第 3 個工作日起，將利息記入有關訟案或事宜所屬的分類帳帳目的貸方。
- (5) 儘管有第(4)款的規定，如有款項為第(3)(a)款提述的任何目的而向審裁處繳存，而該筆款項是《高等法院規則》(第 4 章，附屬法例 A)第 22 號命令所指的附帶條款付款，則須自該筆款項繳存審裁處當日後的第 28 日起，將利息記入有關訟案或事宜所屬的分類帳帳目的貸方。
- (6) 儘管有第(4)款的規定，如有款項為第(3)(a)款提述的任何目的而向審裁處繳存，而該筆款項是《高等法院規則》(第 4 章，附屬法例 A)第 62A 號命令所指的附帶條款付款，則須自該筆款項繳存審裁處當日後的第 14 日起，將利息記入有關訟案或事宜所屬的分類帳帳目的貸方。
- (7) 交存審裁處的任何款項的不足\$1 之數，不計算利息。
- (8) 凡須就交存審裁處的、記在分類帳帳目的貸方的款項而支付利息，司法常務官無須將該等利息的款額分攤。
- (9) 在本條中 —
工作日 (business day)指不是下述任何日子的日子 —
- (a) 公眾假期；
 - (b) 星期六；或
 - (c) 《釋義及通則條例》(第 1 章)第 71(2)條所界定的烈風警告日或黑色暴雨警告日。

18. 收入盈餘

- (1) 司法常務官須於每一財政年度結束後，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將當時存於土地審裁處訴訟人儲存金帳戶內的、超出本規則規定須記入各項帳目貸方的款額的任何款項，付予庫務署。

(2) 第(1)款提述的款項，須轉撥入政府一般收入內。

19. 管理土地審裁處訴訟人儲存金帳戶的費用

根據本規則須備存的各項帳目的管理費用，須由政府一般收入撥款支付。

20. 以誓章作為生存或履行條件的證據

如任何人根據命令有權收取派息或其他定期付款，而司法常務官要求提供證據，證明該人仍在世，或證明向該人支付上述派息或付款的先決條件已獲履行，則該證據須以誓章方式提供。

21. 以誓章或法定聲明作為其他事宜的證據

- (1) 在實行命令的指示時，司法常務官如為任何目的(第 20 條指明的目的除外)要求提供證據，可收取一份誓章或法定聲明並據此行事。
- (2) 第(1)款提述的誓章或法定聲明，須在司法常務官認為有需要時，送交審裁處存檔。

22. 儲存金的款額及類別的證明書

- (1) 凡任何人聲稱在記在某帳目的貸方的任何儲存金中，具有利害關係，並簽署(或由他人代為簽署)一份指明該帳目的請求書，則司法常務官在接獲該請求書後，除非有良好的拒絕理由，否則須發出一份關於該儲存金的款額及類別的證明書。
- (2) 根據第(1)款發出的證明書，須提述在該證明書的日期當日開始時，有關帳目的狀況，但不得包括該日的交易在內。
- (3) 根據第(1)款發出的證明書，須述明 —
 - (a) 任何對有關事宜有影響的押記令的日期，或任何限制有關事宜的命令的日期(但僅以司法常務官獲得通知的押記令或命令為限)，而上述有關事宜，是指將記在該證明書所指明帳目的貸方的儲存金作轉撥、出售、支付、交付或以其他方式處理；
 - (b) 該押記令或限制令，是否影響該儲存金所包含的本金、利息或派息；及

- (c) 須獲發證明書的人的姓名或名稱，或該押記令或限制令所惠及的人的姓名或名稱。
- (4) 如自證明書發出後，儲存金的款額或類別並無更改，則司法常務官可重訂根據第(1)款發出的證明書的日期。

23. 在司法常務官簿冊內的帳目的謄本

凡任何人聲稱在任何儲存金中，具有利害關係，並簽署(或由他人代為簽署)一份請求書，則司法常務官在接獲該請求書後，除非有良好的拒絕理由，否則須 —

- (a) 發出請求書所指明的、在司法常務官簿冊內的帳目的謄本；及
- (b) 就該儲存金的任何交易或處理，提供在個別個案中不時所需的
其他資料，或發出在個別個案中不時所需的證明書。

24. 轉撥存於審裁處而無人認領的款項

- (1) 如任何款項存於審裁處，而在 5 年間無人認領，終審法院首席法官可應司法常務官的申請，命令將該筆款項轉撥入政府一般收入內。
- (2) 終審法院首席法官在根據第(1)款作出命令前，可指示作出其認為需要的通知，並可指示將通知給予其認為合適的一方。

25. 在緊接生效前存於審裁處的儲存金

- (1) 在本規則生效後，司法常務官須將在緊接本規則生效前存於審裁處的、屬款項的儲存金，轉撥入土地審裁處訴訟人儲存金帳戶內。
- (2) 為施行本規則 —
 - (a) 在緊接本規則生效前存於審裁處的儲存金，自本規則生效起，須視作交存審裁處；及
 - (b) 為免生疑問，凡該等儲存金是在本規則生效前為某些目的而繳存、轉入或存放審裁處的，則該等儲存金須視作為相同目的而交存審裁處，而凡該等儲存金是在本規則生效前受某些條件及限制(如有的話)所規限下繳存、轉入或存放審裁處的，則該等儲存金須視作受相同條件及限制所規限下交存審裁處。

附表
表格 1

[第 4(3)條]

《土地審裁處(訴訟人儲存金)規則》

收據

香港特別行政區
土地審裁處

(訟案或事宜的標題。 年第 宗)

茲收到 交來*下述證券(在此填寫詳情)／標識
為 的包裹，而包裹宣稱是載有(在此填寫內容清
單)／下述動產(在此填寫詳情)。

*刪去不適用者。

(簽署)

司法常務官

日期： 年 月 日

表格 2

[第 4(4)條]

《土地審裁處(訴訟人儲存金)規則》

收據

香港特別行政區
土地審裁處

(訟案或事宜的標題。 年第 宗)

收據編號	所收款額
收據日期	
訴訟編號	
命令日期(如適用的話)	
付款人	

付款目的

付款編號	付款方法	所收款額
------	------	------

表格 3

[第 7(4)條]

《土地審裁處(訴訟人儲存金)規則》

公司或法團登記證券轉讓的授權書

香港特別行政區
土地審裁處

(訟案或事宜的標題。 年第 宗)

致：香港 有限公司

(公司或法團名稱)證券(編號為)，現由 轉讓
予區域法院司法常務官。請登記此項轉讓。

(簽署)

司法常務官

日期： 年 月 日

表格 4

[第 7(5)條]

《土地審裁處(訴訟人儲存金)規則》
證券登記證明書

現按授權，於下述簽署日期，將(公司或法團名稱)證券(編號為)轉讓予區域法院司法常務官。

(簽署)

有限公司秘書

日期： 年 月 日

表格 5

[第 10(1)條]

《土地審裁處(訴訟人儲存金)規則》

確定款項證明書

香港特別行政區
土地審裁處

(訟案或事宜的標題。 年第 宗)

本人現核證：根據 年 月 日的命令，本證明書附表所述的款項，即總額\$ ，已確定為根據上述命令須就(述明付款目的)而分別支付予下述指名的人的款項。

(簽署)

司法常務官

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

姓名或名稱	地址 (如經確定)	須付款額

表格 6

[第 11(1)條]

《土地審裁處(訴訟人儲存金)規則》

經評定的訟費證明書

香港特別行政區
土地審裁處

(訟案或事宜的標題。 年第 宗)

本人現核證：本人已依據 年 月 日(法官姓名)作出的命令，於(訟費評定日期)評定由(訴訟一方的姓名或名稱)針對(訴訟另一方的姓名或名稱)而提出的訟費單，獲准予的款額如下：

(訟費基準)

律師服務費用	\$
代墊付費用	\$
訟費評定的訟費	\$
評定費	\$
准予款額	\$

上述經評定的訟費及費用，須從存於審裁處的儲存金支出予(受款人姓名或名稱)，其地址為(受款人地址)。

(簽署)

司法常務官

日期： 年 月 日

表格 7

[第 12(3)條]

《土地審裁處(訴訟人儲存金)規則》

聲明書

香港特別行政區
土地審裁處

(訟案或事宜的標題。 年第 宗)

本人(申請人姓名及地址)謹以至誠鄭重聲明，本人是(死者姓名)的(親屬關係)，是其最近親或最近親之一，有權取得其遺產的管理，並有權領取 年 月 日的命令指示支付予死者的款項 \$ 。

本人謹再聲明，死者的資產(連同上述款項在內)總值不超逾\$5,000，本人並且核證，死者的臨終及殯殮費用已經清付。

本人謹憑藉《宣誓及聲明條例》(第 11 章)的條文，衷誠作此項鄭重聲明，並確信其為真確無訛。

(申請人簽署)

此項聲明於 年 月 日在
在本人面前作出。

(簽署)

獲法律授權根據《宣誓及聲明
條例》(第 11 章)監理及
接受聲明的人

註釋

本規則關乎由根據《土地審裁處條例》(第 17 章)設立的土地審裁處(審裁處)備存的訴訟人儲存金的管理。

2. 第 1 條就生效日期，訂定條文。
3. 第 2 條載有用於本規則的定義。
4. 第 3 條規定，所有儲存金均須向司法常務官交存，而司法常務官須維持一個名為“土地審裁處訴訟人儲存金帳戶”的帳戶(帳戶)。
5. 第 4 條規定，司法常務官須就交存儲存金，發出收據。該條亦列明收據的規定。
6. 第 5 條規定，司法常務官須就所有交存審裁處的儲存金，備存紀錄，包括儲存金的投資、提取、轉撥等的紀錄。
7. 第 6 條規定，司法常務官須就根據第 5 條備存的帳目，擬備周年帳目報表。
8. 第 7 條容許向審裁處交存證券。該條亦說明關乎轉讓該等證券的程序。
9. 第 8 條規定，就交存審裁處的證券所收到的任何本金或派息，須記入司法常務官的簿冊內。
10. 第 9 條訂明如何從交存審裁處的款項作支出，以及支出的時間。
11. 第 10 條處理由司法常務官的證明書確定支出的情況。
12. 第 11 條訂明在須評定訟費的情況下，司法常務官的證明書須載有甚麼詳情。
13. 第 12 條規定，在甚麼情況下，可從儲存金作支出、轉撥等，以給予有權獲付款的人的遺產代理人。
14. 第 13 條規定，指示將儲存金作支出、轉撥等的命令，須列明有權獲付款的人的姓名或名稱。

15. 第 14 條說明，在有命令指示將交存審裁處的款項作投資後，所須依照的程序。
16. 第 15 條說明，在有命令指示將交存審裁處的款項作其他方式的處理後，所須依照的程序。
17. 第 16 條就將儲存金結轉至獨立帳目的事宜，訂定條文。
18. 第 17 條賦權司法常務官，將交存審裁處的款項作投資。該條亦就投資利息的累算，訂定條文。
19. 第 18 條規定，帳戶的任何盈餘，須轉撥入政府一般收入。
20. 第 19 條規定，根據本規則備存的帳目的管理費用，由政府一般收入撥款支付。
21. 第 20 條規定，生存或履行條件的證據，須以誓章作出。第 21 條則容許以誓章或法定聲明作出其他事宜的證據。
22. 第 22 條規定，司法常務官如接獲請求書，則須發出證明書，證明請求書所指明的儲存金的款額及類別。該條亦列出證明書的有關規定。
23. 第 23 條規定，司法常務官如接獲請求書，則須發出請求書所指明的帳目的謄本。
24. 第 24 條就將存於審裁處而無人認領的款項轉撥入政府一般收入的事宜，訂定條文。
25. 第 25 條就如何處理在緊接本規則生效前存於審裁處的儲存金，訂定條文。
26. 附表指明根據本規則所使用的表格。

建議對《勞資審裁處(訴訟人儲存金)規則》(第 25D 章)的修訂 (修訂顯示版)

第 2 條 釋義

在本規則中，除文意另有所指外—

司法常務主任 (registrar) 指勞資審裁處的司法常務主任；

交存 (lodge) 指繳存、轉移或存放；

命令 (order) 指審裁處的裁斷或命令，如屬上訴，則指法庭的裁斷或命令，並包括審裁官對經裁斷的款項所作出的分配；

審裁處 (tribunal) 指勞資審裁處；

~~**儲存金** (funds) 指現存或將存於司法常務主任帳戶的款項。~~

儲存金 (funds) 指記在(或將會記入)司法常務主任帳目的任何款項或動產或其任何部分，並包括箱盒及其他財物。

第 3 條 **繳存審裁處的款項儲存金的交存**

~~(1) 所有須繳存審裁處的儲存金，均須付給司法常務主任。除非任何法律規定須以某特定方式處理，否則所有須向審裁處交存的儲存金，均須向司法常務主任交存。~~

(2) 除情況另有所需外，司法常務主任須將繳存審裁處的任何儲存金如交存審裁處的儲存金是一筆款項，司法常務主任須將該筆款項存入庫務署署長所指示的銀行帳戶(稱為勞資審裁處訴訟人儲存金帳戶)內，該帳戶可以有息或無息的。

(3) 審裁官可指示將一筆相等於按根據第 5(1)條備存的帳目所記錄，於某日記入某人貸方的金錢的款項，由第(2)款所提述的帳戶轉移至設於審裁官所指示的銀行的另一有息帳戶(該帳戶將以有關個案的名稱開設)；審裁官如認為適當，亦可就任何利息的處理方式作出指示。

第 4 條 司法常務主任須發給收據

- (1) 司法常務主任須發收據給任何向審裁處繳存交存儲存金的人。
- (2) ~~根據本條所發出的收據，須盡量與本規則附表內的表格 1 相若，並須載有足以識別與該收據有關的繳存款項的詳情，以及有關下述情況的陳述(以適用者為準)——~~
- ~~(a) 款項是代被告人(有關一方的姓名)繳存的，以清償上述的人(有關一方的姓名)所申索的款項；~~
 - ~~(b) 款項是根據 年 月 日作出的命令而繳存的；~~
 - ~~(c) 款項是代(有關一方的姓名)繳存的，以存入訟費的保證金帳戶。~~
- 除第(3)款另有規定外，每張就交存而發出的收據，均須 ——
- (a) 於頁首註明該項交存所關乎的訟案或事宜的標題；
 - (b) 載有該項交存的足夠詳情；及
 - (c) 採用附表中的表格 1。
- (3) 凡有一筆款項交存審裁處作為儲存金，則就此而發出的收據須 ——
- (a) 指明所收到的款項的數額；
 - (b) 指明該項交存所關乎的審裁處訴訟編號；
 - (c) 指明指示交存該筆款項的命令的日期；
 - (d) 指明交存該筆款項的一方；
 - (e) 指明交存的方法；
 - (f) 概述該項交存的目的；及
 - (g) 採用附表中的表格 1A。

第 5 條 司法常務主任須備存帳目及登記冊

- (1) 司法常務主任須就所有繳存審裁處的儲存金及一切有關收支交存審裁處的、屬款項的儲存金，並就一切與之有關的處理，備存適當的帳目。
- (2) 除非審裁官根據第 3 條作出指示，否則司法常務主任根據本條所備存的任何帳目，均不得將利息記入貸方。

- (3) 司法常務主任須就所有交存審裁處的、不屬款項的儲存金，並就一切與之有關的處理，備存登記冊。

第 6 條 由審裁處儲存金支出的款項交存審裁處的款項的支出

- (1) 除非是藉審裁官的指示或是依據一項命令，否則~~繳存審裁處的儲存金任何交存審裁處的款項~~不得支出，而每項該等指示或命令均須詳細指明每名收款人的姓名：
但—
(i) 款項如付給商號，述明該商號的商業名稱即可；
(ii) 款項如付給合夥人，可付給任何一名或多名該等合夥人或尚存的合夥人(視屬何情況而定)。
- (2) ~~繳存審裁處的儲存金任何交存審裁處的款項~~，可按司法常務主任的指示以支票或以現金支出，如用支票支出，該支票須由高等法院司法常務官不時以書面授權的 2 人簽署。
- (3) ~~審裁處可在任何週日(星期六及公眾假期除外)在其辦事處支出款項，時間為上午 10 時至下午 1 時及下午 2 時至下午 4 時；星期六(公眾假期除外)則為上午 10 時至正午 12 時。任何支出，須於非公眾假期的日子，於審裁處會計部的辦公時間內，在審裁處辦理。~~

第 9 條 將無人認領的儲存金款項撥歸政府一般收入

- (1) 凡任何就某項命令而繳存審裁處的儲存金款項於該項命令的日期後 5 年仍無人認領，終審法院首席法官可應司法常務主任的申請，指示將該筆儲存金款項撥歸香港政府一般收入。
- (2) 終審法院首席法官根據第(1)款發出指示前，可指示將其認為需要的通知(如有的話)，按其指示的方式給予其指示的人。

附表

表格 1

[第 4(2)條]

~~勞資審裁處(訴訟人儲存金)規則~~

~~收據~~

~~勞資審裁處~~

~~(訴訟或事宜標題——年第 號)~~

~~《勞資審裁處(訴訟人儲存金)規則》~~

收據

香港特別行政區

勞資審裁處

(訴訟或事宜標題——年第 號)

分類帳目

(如與訴訟相同，請註明與上同)。

茲收到

交來款項標識為_____的
包裹，而包裹宣稱是載有(在此填寫內容
清單)，或下述動產(在此填寫詳情)。

(簽署)

司法常務主任

日期： 年 月 日

表格 1A

[第 4(3)條]

《勞資審裁處(訴訟人儲存金)規則》

收據

香港特別行政區

勞資審裁處

(訴訟或事宜標題。 年第 號)

收據編號

所收款額

收據日期

訴訟編號

命令日期(如適用的話)

付款人

付款目的

付款編號

付款方法

所收款額

表格 2

[第 7 條]

勞資審裁處(訴訟人儲存金)規則

聲明書

勞資審裁處

(訴訟或事宜標題——年第 號)

《勞資審裁處(訴訟人儲存金)規則》

聲明書

香港特別行政區

勞資審裁處

(訴訟或事宜標題 年第 號)

分類帳目

~~(如與訴訟相同，請註明與上同)。~~

本人(申請人的姓名地址)謹以至誠鄭重聲明，本人是(死者姓名)的(親屬關係)，是其近親或近親之一，有權取得其遺產管理權及領取根據 年 月 日作出的命令而指示付給死者的款項\$。

本人謹再聲明，死者的資產連上述款項在內總值不超過\$5000，本人並證實死者的臨終及殯殮費用已經清付；而本人憑藉《宣誓及聲明條例》(第 11 章)的條文衷誠作出此項鄭重聲明，並確信其為真實。

(申請人簽署)

此項聲明於 年 月 日在 在本人面前作出。

(簽署)

~~監誓員、公證人~~
~~或其他獲授權人員~~
獲法律授權根據《宣誓及聲明條例》(第 11 章)監理及接受聲明的人

建議對《小額錢債審裁處訴訟人儲存金規則》（第 338D 章）的修訂 (修訂顯示版)

第 2 條 釋義

在本規則中，除文意另有所指外—

“司法常務官”(registrar) 指區域法院的司法常務官；

“命令”(order) 指審裁處的裁斷或命令，如屬上訴，則指法庭的裁斷或命令，並包括審裁官對經裁斷的款項所作出的分配；

“審裁處”(tribunal) 指小額錢債審裁處；

“儲存金”(funds) 指 ~~現存或將存於司法常務官帳戶的款項記在(或將會記入)司法常務官帳目。~~

第 3 條 繳存審裁處的款項

- (1) ~~除非任何法律規定須以某特定方式處理，否則~~所有須繳存審裁處的儲存金，均須付給司法常務官。
- (2) 除情況另有所需外，司法常務官須將繳存予審裁處的任何儲存金存入庫務署署長所指示的銀行帳戶(稱為小額錢債審裁處訴訟人儲存金帳戶)內，該帳戶可以有息或無息的。

第 4 條 司法常務官須發給收據

- (1) 司法常務官須發收據給任何向審裁處繳存儲存金的人。
- (2) ~~根據本條所發出的收據，須盡量與本規則附表內的表格 1 相若，並須載有足以識別與該收據有關的繳存款項的詳情，以及有關下列情況的陳述(以適用者為準)：—~~
 - ~~(a) 款項是代被告人(有關一方的姓名)繳存的，以清償上述的人(有關一方的姓名)所申索的款項；~~
 - ~~(b) 款項是根據 19 年 月 日作出的命令而繳存的；~~

~~(c) 款項是代(有關一方的姓名)繳存的，以存入訟費的保證金帳戶。~~

上述收據須 —

(a) 指明所收到的儲存金的款額；

(b) 指明繳存所關乎的審裁處訴訟編號；

(c) 指明指示作出繳存的命令的日期；

(d) 指明作出繳存的一方；

(e) 指明繳存的方法；

(f) 概述繳存的目的；及

(g) 採用附表中的表格 1。

第 6 條 由審裁處儲存金付出的款項

- (1) 繳存審裁處的儲存金，可按司法常務官的指示以支票或以現金支出，如用支票支出，該支票須由司法常務官不時以書面授權的 2 人簽署。
- (2) ~~審裁處可在任何週日(星期六及公眾假期除外)在其辦事處支出款項，時間為上午 10 時至下午 1 時及下午 2 時至下午 4 時；星期六(公眾假期除外)則為上午 10 時至正午 12 時。任何支出，須於非公眾假期的日子，於審計處會計部的辦公時間內，在審裁處辦理。~~

第 10 條 周年帳目報表及審計

- (1) 司法常務官須每年就其根據第 5 條所備存的帳目，安排擬備一份截至該年 3 月 31 日為止的 12 個月帳目報表，而該帳目報表須—
 - (a) 包括收支表及資產負債報表；及
 - (b) 由高等法院司法常務官簽署。
- (2) (由 2000 年第 32 號第 23 條廢除)

附表

表格 1 [第 4(2)條] 小額錢債審裁處(訴訟人儲存金)規則 收據 小額錢債審裁處 (訴訟或事宜標題 19 年第 號) 分類帳目 (如與訴訟相同，請註明與上同)。 茲收到 交來款項 (簽署) 司法常務官 日期：19 年 月 日			
表格 1 [第 4(2)條] <u>《小額錢債審裁處(訴訟人儲存金)規則》</u> <u>收據</u> <u>香港特別行政區</u> <u>小額錢債審裁處</u> <u>(訴訟或事宜標題。 年第 號)</u> <u>收據編號</u> <u>所收款額</u> <u>收據日期</u> <u>訴訟編號</u> <u>命令日期(如適用的話)</u> <u>付款人</u> <u>付款目的</u> <tr><td><u>付款編號</u></td><td><u>付款方法</u></td><td><u>所收款額</u></td></tr>	<u>付款編號</u>	<u>付款方法</u>	<u>所收款額</u>
<u>付款編號</u>	<u>付款方法</u>	<u>所收款額</u>	

表格 2

[第 7 條]

小額錢債審裁處(訴訟人儲存金)規則
聲明書
小額錢債審裁處

(訴訟或事宜標題 19 年第 號)

《小額錢債審裁處(訴訟人儲存金)規則》
聲明書
香港特別行政區
小額錢債審裁處

(訴訟或事宜標題 年第 號)

分類帳目

~~(如與訴訟相同，請註明與上同)。~~

本人(申請人的姓名地址)謹以至誠鄭重聲明，本人是(死者姓名)的(親屬關係)，是其近親或近親之一，有權取得其遺產管理權及領取根據 19 年 月 日作出的命令而指示付給死者的款項\$ 。

本人謹再聲明，死者的資產連上述款項在內總值不超過\$5000，本人並證實死者的臨終及殮葬費用已經清付；而的臨終及殮葬費用已經清付；而本人憑藉《宣誓及聲明條例》(第 11 章)的條文衷誠作出此項鄭重聲明，並確信其為真實。

(申請人簽署)

此項聲明於 19 年 月 日在 在本人面前作出。

(簽署)

公證人

或其他獲授權人員

獲法律授權根據《宣誓及聲明條例》
(第 11 章)監理及接受聲明的人